

院長存書

繙

譯

階

梯

雅暉題



繙譯階梯  
(中文本)

## 編餘

一 世界民族之文化各以其天時地文之不同而成畸形之發展欲截長補短冶合溝通實惟譯作是賴國人之研治他國文字者責無旁貸如能各就其所習奮力於譯著豈僅功在國家民族大同邗治之基實肇造於此

一 我國之注重譯作以嚴復氏之作品爲嚆矢嚴氏標信雅達三者爲繙譯應具之條件請與讀者共勉之

一 此書所載文五十七篇計原文及正式發表之譯文十八篇均用舊式標點編者所譯文三十九篇均新式標點以示區別

一 譯文字義或不能免於錯誤望讀者有以見教俾臻於精審

廿四年一月十五日蔣鳳徵

# 繙譯階梯目次

## 甲編 關於東三省事件之文件

### 第一宗 中國發出之文件

- (1) 致國際聯合會第一次申請書……………一
- (2) 駁日本十月九日節略……………二
- (3) 駁日本答復凱洛格公約簽約國節略……………五
- (4) 駁日本十月二十六日聲明……………七
- (5) 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一
- (6) 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外宣言……………一三
- (7) 復美國一月七日照會……………一七
- (8) 否認東省傀儡組織宣言……………一八
- (9) 國難會議議決案……………二〇

(10)	對日本積極侵略宣言	二〇
(11)	致日本抗議破壞東省海關行政	二六
(12)	致日本抗議破壞東省鹽政	二七
(13)	停辦東省郵務宣言	二九
(14)	致國際聯合會通知日本任命「駐滯大使」	三〇
(15)	對日本任命「駐滿大使」事聲明	三一
(16)	致日本抗議承認偽滿	三二
(17)	致九國條約簽約國抗議日本承認偽滿	三六
(18)	致辛丑和約簽約國抗議日佔山海關	三八

## 第二宗 日本發出之文件

(19)	關於東三省事變聲明	三九
(20)	十月九日致中國政府節略	四一
(21)	答復凱洛格公約簽約國節略	四三
(22)	十月二十六日之聲明	四四

(23)	致俄國照會	四六
(24)	復國際聯合會照會	四八
(25)	復國際聯合會申請書	五〇
(26)	致國際聯合會節略	五二
(27)	退出國際聯合會通知	五六

### 第三宗 國際聯合會發出之文件

(28)	致中日第一次照會	五九
(29)	行政院九月三十日決議	六〇
(30)	十月十七日公告	六一
(31)	十月二十九日致日本照會	六二
(32)	十一月七日致中日照會	六五
(33)	致日本緊急申請書	六五
(34)	十九人委員會提案	六七

### 第四宗 美國發出之文件

(35)	九月二十二日致日本備忘錄	七七
(36)	致中日照會	七七
(37)	對凱洛格公約致中日照會	七七
(38)	十二月二十四日致日本聲明	七八
(39)	國務卿史汀生致參議員波拉函	七九

### 第五宗 各國發出之文件

(40)	法國對凱洛格公約致中日照會	八六
(41)	蘇俄復日本照會	八七
(42)	蘇俄再復日本照會	八七

## 乙編 關於上海事件之文件

## 第六宗 各關係方面發出之文件

(43)	吳鐵城市長致日總領事抗議	九一
(44)	羅文幹外長復各國接受提議	九二
(45)	日政府對上海衝突之宣言	九二
(46)	吳市長致工部局抗議日軍利用租界爲作戰根據地	九六
(47)	吳市長再致工部局抗議	九六
(48)	工部局答復吳市長	九七
(49)	吳市長第三次致工部局抗議	九七
(50)	吳市長致領事團抗議日軍利用租界	九八
(51)	吳市長再致領事團抗議	九九
(52)	工部局抗議日機飛行租界上空	一〇〇
(53)	領事團抗議日機飛行租界上空	一〇〇
(54)	吳市長復領事團抗議	一〇一
(55)	吳市長答復日方最後通牒	一〇二



繙釋階梯目次

六

(56)	蔡廷楷將軍答復日方最後通牒	一〇二
(57)	羅外長對日最後通牒宣言	一〇三

# 繙譯階梯

【英文載文牆階梯 STEPPING-STONE TO DOCUMENT WRITING 簡書 S.S.D.W.】

## 甲編 關於東三省事件之文件

### 第一宗 中國發出之文件

#### (1) 致國際聯合會第一次申請書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施肇基代表發  
(英文載 S. S. D. W. Section A No. 1)

茲奉中國國民政府訓令，特將下列事實，陳請注意，並請援照國聯盟約第十一條，召集行政院會議，俾可採取所認為適當有效之行動，以保持國際間之和平。

行政院九月十九日之會議，經中日代表之聲述，已審悉中國東三省方面，已造成一嚴重之情勢。中國代表在該次會議之陳述中，即經聲明，徵諸所得之消息，此種情勢之造成，其咎不在中國。自九月十九日以來，迭接政府遞來之消息，所披露之情勢，其嚴重實大有過於第一次報告所言者，蓋自九月十八日夜十時起，日本正式軍

隊，無端趨向瀋陽及附近地方之華軍開火，鎗砲並施，並轟擊兵工廠及軍營，焚燒軍械庫，解除長春寬城子等處華兵武裝，隨將瀋陽安東等處城邑，及各該城內之公家房屋，作軍事之佔據，現仍在此種佔據狀態中。各交通線亦均爲日軍所強佔。

中國軍隊及人民，對於此種橫暴行動，遵循政府訓令，未嘗加以抵抗，並戒止一切足使情勢擴大之動作。

我中華民國係國際聯合會之會員，按諸上述事實，特堅決主張，現已發生之情勢，實有採行盟約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行動之需要。本代表爰奉政府訓令，提出聲請，行政院在其遵行盟約第十一條所賦予之職權，應請採取急切之步驟；以制止此種危害國際和平之情勢之再有開展；恢復以前原狀；並決定應繳予中國之賠償款之數額及性質。

再者，中國政府完全準備對於行政院之任何種建議，皆予遵照辦理，對於國聯會所採納之任何種決議，亦概行遵守。

(2) 駁日本十月九日節略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一日  
(S. D. W. Section A No. 4)

關於本月九日日本政府之節略，中國政府請作下列之論列：

日本蔑視國際公法，違反國際聯合會盟約巴黎非戰公約及華盛頓簽訂之九國條約，無端突然侵佔中國遼寧吉林省之若干地方，顛覆省縣合法行政機關，並於進犯時作種種舉動，如殺戮無辜人民，砲擊無防禦城市，轟炸客車，移提並沒收公私財產等。

中日兩國同受上述國際條約之約束。各該條約所責諸於簽約國者，對於一切爭議，有講求和平解決方法之義務，故中國趕即提出申請於行政院。經行政院請由日政府發布立即撤兵之命令，退出九月十八日以來佔據之區域，並決定接受日政府遵從院議之莊嚴保證，如至十月十四日該項保證猶未圓滿履行，即定此日爲下次集會之期。中國政府自始即制止一切敵對行動，甚至嚴令各軍，對於日軍隊之繼續進迫，不論其挑釁行動之若何日趨緊張，與日見蔓延，概勿作任何方式之抵抗。

同時復嚴飭全國，切實保護領土內行政權所及之日僑生命財產，故以中國統治疆域之遼闊，任何處並未有不幸事件發生，事實具在，可以斷然證明中政府所予行政院之保證，遵守最爲謹嚴。中政府迭次發布之命令佈告，已限制人民正當之憤慨，使不軼出法律範圍之外，十月七日復明令地方官員「所有外僑生命財產負責保護，並嚴防反動分子，乘機煽惑，致發生越軌行動」使政府迭次之誥誡，益見有力，此令之頒布，正值日政府之不履行其撤兵保證，真相大白之時。

中國政府遵照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派高級官員二人，接收撤兵區域，並即通知日政府及國聯會。但日政府對於所聲明之宗旨，將所佔地方交還中國當局一節，至今尚未實行。按諸中立國視察員之報告，如瀋陽吉林敦化巨流河新民田莊台等處，現仍操於日軍之手。而此項軍隊在此期間，正無故連續殺傷無辜市民，毀壞產業，並無絲毫正當之理由。

故全世界對於中國民情之憤激，而能限制於僅僅不購日貨，必詭為異事。選購物品之自由，乃一項個人權利，任何政府皆不加干涉，保護外僑，固為任一政府之職責，但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按諸行政制度之任何公認標準，或國際公法之任何原則，決未有應予禁阻或處罰者。使此事而有責任，應完全由日政府負之，固自萬寶山案以來，日政府種種不友誼之舉動，實造成此日本商品之普遍不利也。

在中政府以最謹嚴之態度，遵守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採取特殊手段，以保護日人生命財產，並制止一切行動，毋令事勢益趨於嚴重，故結果，無一日人遭遇意外者，已如上述，而日軍人在東北各省，仍繼續其侵略行動，至最近而有以飛機攻擊錦州之舉，自瀋陽省城被佔後，遼省民政當局之臨時辦公處所，即設於此。此種作戰行為，遂使國聯行政院決定更改原訂開會日期，提早舉行，此固日政府所悉知。中國政

府對於日政府所申述雙方對於國聯應負之責任，殊認為滿意，但有欲指明者，在此十日內，皆由於日本之種種行動，遂使情勢益加嚴重，行政院之決議不獲實行，此固非中政府所能負責者。

中政府雖以日軍隊持續之侵略行動，致使日僑生命財產之保護，遭遇重大之困難，但仍將繼續竭力為之，惟日本之連續使用武力，為其國家政策之工具，所有因此發生之任何不幸之結果，中政府惟有令日本政府負其全責，况兩政府已各提訴於行政院，而行政院亦既製定進行程序，俾兩國遵照矣。

中政府深信現時中日人民間，諒解之缺乏，與商業上溝通之困難，皆為日本軍隊種種非法行動之不能避免之結果，倘日政府對於造成此可悲之局勢之原因，努力加以消除，深信於兩國邦交之改善，與世界和平之維持，必能確獲滿意之結果。

### (3) 駁日本答復凱洛格公約簽約國節略

施代表發  
(S.S.D.W. Section A No. 6)

一、日政府堅謂佔據中國土地，係一種自衛方法。中國政府已迭次否認日兵會受華兵之攻擊，並經指出，並無華兵因接近鐵路區域，為日軍隊所損傷。日政府一日不願同意於公正之調查——此係符合於國聯會確定責任問題之原則及慣例之唯一方

法——世界之公論，亦一日難以接受日本之說辭。今在他國之疆土，託詞自衛以擷取軍事重地，無論如何，自不能視爲符合於國聯盟約之行爲。一九二五年行政院特別會議，白里安張伯倫石井三君之言，可摘錄如下：

「白里安君已瞭解希臘代表所指述，倘希臘不因被迫而不得已迅取合法之自衛自保步驟，則凡此事變，當不致於發生。此種意見，各會員國皆不應懷挾於胸中，亦不應成爲一種法理，實殊緊要，因其有極端危險性也。蓋藉口於合法防衛，而爭執以起，縱其範圍有限制，但因危害之惹起，實屬極端不幸。此種爭執，一經爆發，或致擴大而至非發端之政府所能控制，在其發端時，固未嘗不出於合法自衛之一觀念也。張伯倫爵士聲稱，完全同意於白里安君所言，石井君云完全與張伯倫爵士相一致，贊成白里安君之宣告。」

如日政府之真意，對於撤兵，祇欲依據於其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中國政府請鄭重聲明其誠意，當充分履行此種保證，並無限制接受行政院之協助，以計劃及實行當地之布置。

二、中國政府注意日政府之聲言，以一切和平方法調整爭議。但日本軍隊今仍佔據中國之領土。白里安君十月二十四日之論列，須摘錄如下：

「國聯會受會員之委託，當然爲條約責任之受託人，其監視此種責任，是否爲人尊重，顯爲其天職所在。盟約第十條稱，各會員國協定，互相尊重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巴黎公約第二條稱，「簽約國協定，一切爭執或衝突，不論其性質或起原若何，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別謀解決。」余固不欲深論，惟念一般公論，必難承認軍事佔據之可以歸諸和平方法一類。余意軍事佔據自不能歸於此一類，故佔據之延長，必使存續已久之不安觀念，亦因而延長。」

三、中國政府對於日政府之抗論，謂抵制日貨運動，係違犯巴黎公約第二條，殊爲訝異。如巴黎公約可援以加罪於中國私人之拒購日貨，自必更具充分理由，可以加罪於一政府之派兵於與其共同簽訂該約之國之疆土。反對日本之思想，係日軍留滿之直接的，天然的，不可避免的結果，一俟此項敵意之原因得以廓除，自亦歸於消滅。中國政府決意保護日人之生命財產，盡力提倡中日之良好關係，並奠定遠東永久和平之基礎。中政府切盼儘速與日本訂一條約，規定一切爭執之和解及公斷辦法。

#### (4) 駁日本十月二十六日聲明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S. S. D. W. Section A, No. 8)



中國政府於十月二十八日接國聯會祕書長轉來日政府十月二十六日聲明書抄件，茲特答復如下：

日政府致行政院各理事書，反覆申述所以拒絕將軍隊由中國疆土撤回，其單獨理由，實因撤兵區域內之日人及財產，日政府認爲必將遭受危險。關於此點，請作下列之論列：

一、十月二十三日中國代表致行政院之聲明書，宣述中政府之意見，即因日軍之屯留於中國國土，致造成今日日當局所申訴之危險。此項聲明，得行政院主席白里安氏之補充，白氏在行政院十月二十四日會議席上之言曰，「余意一般公論，必難承認軍事佔據之可以歸納於和平方法一類。余意軍事佔據，自摒斥於此類方法之外，故此種佔據之延長，亦即所以使存續已久之不安觀念，亦因而延長。」

當華盛頓會議時，美國務卿休士氏等，僉以軍事之佔據，適足以釀成騷亂，而卽以此騷亂，爲繼續該項佔據之口實，當時同具此見者，殊不乏人。日本在華盛頓會議之陳說，謂日政府不能將其軍隊由東西比利亞撤退，而不使其人民之生命財產不遇危險，休士氏評擊其辭曰，「美國政府倘不明白說明，是對於一九一八年夏與日政府協議出兵西比利亞之合作精神爲不忠實，在美政府之意；繼續佔據東西比利亞之軍事

要地，……設立民政機關，其招致誤會及仇視，實勢所不免，與其謂爲安定該區域內之騷動，實將益令加甚。」又卽於該次正式聲明中，答復日政府關於東西比利亞形勢之辯論，休士君之言曰「美國對於日本必欲以佔據俄境爲一種方法，藉以獲得相當之解決於將來之俄政府，殊認爲遺憾。」

二、行政院除中日外之全體理事，於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決議，已經中國政府接受，其中載明中政府之保證，力任保護收回區域內日人之生命財產，該決議又請中政府，聽由中立代表與辦理此事之華員相借。中國代表團復向行政院保證，中政府「願以最協調之精神，隨時研究任何提議，以擴充中立人員制度，或藉國聯會之協助，規劃收回區域內之任何布置辦法，以免日政府有所疑懼，因遵行國聯之決議，有使日人遭受危險之虞。」

至如日本十月二十六日聲明書中所述，現僅有「若干小分遺隊，仍留駐於鐵路區域外之數地點」，自屬實情，中政府深信由國聯之協助，必能迅定辦法，如中國代表所建議者，俾此種日軍小隊迅速安然撤退。

三、日政府鄭重否認欲以武力之壓迫，施於對華交涉，中國政府頗視爲滿意。

但中政府不能不指明，如日本政府之意見，果屬如此，則其實行之惟一方法，在中止

要求須依據其所舉之基本原則，由中日成立協定，爲撤兵之先決條件，該項基本原則，卽主宰兩國間將來之全部關係者。

行政院之決議，及中國政府對於該院之保證，均可以充分擔保日兵撤退區域日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此種保證之實踐，不外於就地之布置，俾與日軍之撤退相呼應，作同步驟之進行，所需時日，誠如白里安君在行政院所指述，至多不過數日耳。此事與中日政府間之外交談判，實涇渭判然，不相關涉。

四、中國政府與日政府之願望相同，深冀兩國間之緊張狀態，得一旦廓除，奠邦交於較良好之新基礎——藉以確定永久之和平與睦誼。在中政府之意，以爲欲達此目的，其第一步卽在遵從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日本軍隊一日非法佔據中國疆土，違背行政院之聲請，違犯國聯盟約第十條，巴黎公約第二條，華盛頓九國條約第一條，則兩國間良好之關係及協商，亦一日不能成立。此種情勢告終之日，卽兩國以國聯忠實會員之地位，開始互相戮力，由於共同之協議，以消除此次事變之不祥後果之時。

中國政府之意見，對此數星期來之事態，所給予之教訓，欲懲前而毖後，欲收效於國聯會之參預，並欲免除再度發生爭執，致危害遠東之和平，其惟一之方法，在成

立一永久之調解及公斷會，一如前此中政府所提議者，庶兩國間遇有爭執發生，可獲得和平公道之解決。

中國政府特再聲明，現時應最先辦理，而為行政院決議所規定者，為日軍之撤退，須立即開始實行，並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撤退完畢。

#### (5) 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 (S. S. D. W. Section A No. 12)

按照對日專門委員會之提案。將對於中日事件之兩大原則。製成議決案。經大會一致通過。茲照錄如下。

日本以武力侵佔我國東三省領土。以國際聯合會兩次決議。令日本在中立國代表觀察之下限期撤兵。關於決議所付與之義務。中國政府完全履行。日本不惟置國際公意於不顧。且益肆其陰謀與暴力。一面致唆各種反叛運動之進行。一面以武力節節北進。擴張其侵佔之區域。致中國在黑龍江省之少數軍隊。不得不為正當之防衛。現在形勢日趨嚴重。在國聯重行集會期內。日本更以武力侵佔我齊齊哈爾。侵佔地帶愈加擴大。而國際間保障公道之權威。漸有為日本強權屈服之危險。全世界國家所賴以保持和平生存之一切國際公約。行將陷於破壞之厄運。本大會為保障國家之生存。與國際正

義世界和平計。茲更鄭重爲下列之決議。

一、中國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占山對於日本軍隊進攻之正當防衛。不獨爲保障中國國家之領土。尤爲保障國際正義與世界和平之存在。亦卽爲維持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及一切國際公約之存在而犧牲。本大會鄭重喚起國聯各會員國。及非戰公約九國條約各簽約國。對於其自身所負神聖義務之真實的注意。

二、國府對於日本侵佔東三省行爲發動以來。一切對內對外所取之政策。及一切處置。本大會認爲確能盡忠於國家與民族。茲更鄭重決議。今後關於捍衛國權。保護疆土。本大會應與國府以採取一切必要的正當防衛手段之全權。望益勵其忠誠。爲保障國家生存與世界和平而奮鬥。本大會願領導全黨同志。團結全國國民。以整齊嚴肅之精神。與政府同爲積極之努力。並不惜任何犧牲。在精神與物質上爲政府之後盾。本大會更以至誠告我全國國民。我國之奮鬥並非孤立。世界各國之擁護正義與和平者。無不同情於我國。卽日本國內主張公道之國民。亦無不以其軍閥所持者爲害人自害之政策。我全國國民堅持其團結一致。以保障國家生存與國際正義世界和平之決心。信任政府。努力奮鬥。則最後勝利。終在我國也。

(6) 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外宣言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S. S. D. W. Section A No. 13)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日本違反國際公法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破壞國際和平。肆意侵犯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完整之嚴重情況。認為不僅中國存亡所關。亦為全世界人類安危所繫。謹代表全黨及全國人民之堅決意志。宣言如下。

九月十八日日本軍隊襲取瀋陽。相繼進佔遼吉兩省之各重要城市。至今瞬將兩月。當事變之初。中國即提請國際聯合會處理。期以國際間保障和平攸關之判裁。伸張正義與公理。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九月三十日全體一致議決。限令日本撤兵。並規定其撤兵完成之期在十月十四日行政院舉行下次會議以前。此項決議。且經日本正式聲明接受。乃在此期間。中國政府尊重國聯決議。極力避免任何衝突。加意保護日僑。使無任何不幸事件發生。而日本軍隊。不但無絲毫撤退表示。反以飛機襲擊錦州。炮轟北寧路。擴大佔領區域。增派軍艦。示威於沿海及長江各埠。於是國聯乃於十月十三日提前集會。於十月廿四日除日本外。一致通過決議。明確限定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完成撤兵。由中國政府接收所有日兵佔領之各地方。中國政府復尊重國聯決議。除

依據該決議派定負責接收人員。通告日本政府外。並履行中國方面關於該決議之其他一切義務。且中立國視察員亦早派定。乃日本蔑視前項決議。概置不理。並施行種種之破壞與阻撓。使中國與各友邦共同努力之和平。無法實現。嗣十一月二日白里安議長致日本復文。聲明議決案仍有充分執行力量。不承認日本在東省之條約權利。與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相互關係。並喚起日本履行其迅速撤兵之義務。乃日本不但延未撤兵。而且增兵不已。進佔洮南等處。屢次進攻通遼。襲擊嫩江之中國軍隊。圖謀進攻黑龍江省會之齊齊哈爾。復在遼寧吉林陵使中國土匪及復辟黨組織非法政府。進行獨立運動。予中國以實行接收之困難。又在營口長春等處。提取鹽稅收入。直接破壞中國之財政。間接影響中國履行對外經濟負擔之能力。復自十一月八日起。竟在天津日租界利用匪徒。給予武裝。由該租界出發。襲擊中國公安局及其他行政機關。且自日本兵營迭次發炮轟擊中國管轄之境。不但爲吾國人士所共見共聞。而且炮彈槍械證物俱在。似此不宣而戰之敵對行動。其毒辣實爲世界所僅見。是不特違反一切國際條約國際公約。且係對於文明對於人道及對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直接破壞與挑戰。在此時期。日本仍藉口其所提五項原則。堅持中國須先承認進行直接交涉。是日本明明欲在其兵力威脅之下。強迫我中國承認其要求。中國國民對於

日本向國際狡詞飾辯所謂條約權利之主張。證以九月十八日以來日本方面之行動。爲國際公約之尊嚴計。不能不發下列五端極深之疑問。

一、國聯盟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能不願盟約之規定。公然違反國聯之決議。國聯是否應援用盟約第十五十六兩條之條款。與以正當之制裁。

二、非戰公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軍隊向我中國軍隊公然進攻。竟以武力實施其侵略之國策。簽約各國對其背約舉動是否應速加以糾正。

三、華盛頓九國公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公然侵犯我主權獨立與領土行政之完整。簽約各國對其背約舉動。是否有所挽救。

四、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之租界。是否限於和平通商居住之通則。其在天津。利用租界地位。以爲破壞中國之陰謀策源地。是否爲條約所許可。

五、爲保證中國對各國應履行債務之鹽稅。而日本竟任意提取。其破壞我國財政。固不待言。抑此等舉動。又是否爲妨害我國履行條約義務之行爲。

似此脅令我國單方尊重其所謂條約權利。而其自身則蔑視條約乃至破壞條約之舉動。層出不窮。是日本將不僅爲破壞國際和平之禍首。亦且爲破壞條約尊嚴之罪魁。現國聯行政院即將重行開會。本大會謹鄭重喚起國聯會員國及非戰公約華盛頓九國條約



簽約國之嚴重注意。俾知日本自九月十八日以來。早已視國際公約如廢紙。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已爲日本實際破壞。本大會堅決主張。國民政府應速準備實力收回東三省。保障中國領土主權之完全。勿令其有絲毫損失。並望國聯於此次開會時。執行盟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迅速予日本侵略行動以有效之制裁。更望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簽約之各友邦。履行其各該公約上之義務。務使遠東及世界和平。不致爲日本所破壞。正義人道。不致爲武力所屈服。國聯及國際條約之尊嚴。不致因此而失墜。日本武力佔領東三省。至今已將兩月。中國忍耐至今。已至最後之限度。如日本繼續蔑視國聯保障正義之主張。不顧國際公約之尊嚴。而國聯及各友邦無法履行其簽約國神聖義務之時。中國民族爲保障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尊嚴。及執行民族生存自衛權。雖出於任何重大之犧牲。亦所不惜。爲生存自衛而抵抗。爲獨立國家應有權利。亦國際公法所允許。本大會自當領導我全民族。奮鬥到底。誓不稍屈於橫暴武力之下。以保障國際之正義。與完成我簽約國對於國際公約之神聖責任。謹此宣言。

(7) 復美國一月七日照會 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  
(S. S. D. W. Section A No. 19)

准一月七日來照稱。最近錦州方面之軍事行動。業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華民國在南滿最後存留之行政權威。破壞無遺。美國政府仍深信國聯行政院近日所派之中立調查團。必能使中日兩國間現時之困難。易得最後之解決。但美國政府鑒於目前情勢。及其自身之權利與義務。認爲有對於中日兩國政府作下列通知之義務。即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任何事實上之情勢爲合法。凡中日兩國政府或其代表所訂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足以損及美國或其人民在華條約上之權利。或損及中國主權獨立或領土及行政之完整。或違反國際間關於中國之政策。即通常所謂門戶開放政策者。美國政府均無意承認。又凡以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日美三國在巴黎簽字之非戰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情勢。或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美國政府亦無意承認之。等因。足見貴國政府對於日軍在東省之非法行動。至爲關切。而貴國政府維持國際公約及非戰公約尊嚴之精神。尤所深悉。查中國政府自上年九月十八日東北事件發生以後。即始終遵守非戰公約所規定之義務。故中國政府迄未採取任何擴大事態之步驟。惟依據現有國際公約之規定。請各簽約國予以注意。乃日本軍隊。竟於國聯九月三十日決議及十月二十四日決議以後。仍繼續擴大其侵略行爲。嗣又於國聯十二月十日決議以後。公然侵奪中國地方政府所在之錦州。近且進佔綏中。乃至山海關。並在秦皇島天津等處增

派軍艦軍隊。復有攻讐熱河之勢。其破壞國聯盟約九國條約及非戰公約。並蔑視國聯屢次決議。已爲不可掩之事實。是本案一切責任應由日本政府完全擔負。貴國政府對於本案不承認任何事實上之情勢爲合法一節。查中國政府對於上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軍種種侵略及一切非法行爲。迭向日本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並向國際聲明概不承認在案。至來照所稱之條約或協定。中國政府本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絕無訂立之意。甚望貴國政府能繼續增進國際公約之效力。以保持各該公約之尊嚴。相應照會貴公使即請轉達貴國政府查照辦理。

(8) 否認東省傀儡組織宣言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S. S. D. W. Section A No. 20)

東三省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凡有僭越或干涉該地之行政權者。卽爲直接侵害中國領土與行政權之完整。查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復查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一條。明白規定「中華民國領土爲各行省及蒙古西藏」。其第三條。且進而規定「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凡此根本大法。均曾在東三省及其他中國各省頒布者也。更進就國際法言之。則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要爲一切主權國家所必具之要素。而

中國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則復經國聯盟約第十條及九國公約第一條所保證。不第此也。去歲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關於東案決議之第二項。即稱述日政府對滿無領土企圖之宣言之重要。「中日兩政府當採行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件之擴大。及形勢之更加嚴重」。此項決議固爲日本所接受者。

嗣後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第二次決議之第三項。及十二月十日行政院第三次決議。均曾將上旨反覆申述。（按英文於上述三次決議案均摘叙較詳）十二月十日之決議。固又爲日本所接受。其時中國代表。且曾爲下列之聲明。「中國對於日本之一切計劃。意欲引起政治性之糾紛。以影響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如鼓動滿州獨立運動）者。均將認爲違反其避免形勢加重之承諾。」

乃日本當局不顧一切法律與國際協定國際信義。於非法侵佔東省後。更謀在該處建立其所謂獨立政府。且竭其全力。強迫中國人民違反其個人之自由意志。以參加此種傀儡之組織。

國民政府對於日本此種不法之舉動。已曾屢次爲鄭重之抗議。今特再行宣言。凡東三省或其一部分之分離或獨立。與夫東三省內之一切行政組織。未經國民政府授權或同意者。一律否認之。

(9) 國難會議議決案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日  
(S. S. D. W. Section A No. 21)

國難會議舉行於洛陽。於二十一年四月十日二次大會通過議決案如下。

一、凡侵害國家政治獨立及領土與行政完整之敵人。政府應用武力與外交。抵抗到底。有違上述宗旨之條約。概不得簽訂。

二、在政府努力實行上項原則之時期內。全國人民。不分黨派階級。概應盡最大之力量。贊助政府。共同禦侮。

積極聯絡主張正義維護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各友邦。以期充分獲得各國之同情。並鞏固太平洋永久和平。

(10) 對日本積極侵略宣言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羅文幹外長發  
(S. S. D. W. Section A No. 22)

自日俄戰爭以來，中國政府固無時不深識日本之志在因利時會，以攫我東省。

日俄之役，不顧中國抗議，大部分之作戰，皆在中國疆土，迨其終了，日本遂大施壓迫於中國，以期實行其所得於俄者，更欲取得他項損害中國主權，違反滿州門戶開放政策之新權利，中國對於此種要求，均經以全力拒之。

當世界大戰發生，日本利用各國之心力有所專注，及中國軍備之薄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此種條件，倘予承認，其破壞中國之主權，不僅東省一隅，並將及於其他部分。中國以日本良的義敦書之逼迫，於抗議下允許其要求中之若干項，當經通告各友邦。

在巴黎和會，在華府會議，及國際聯合會，中國對於該項日本之要求，迭次提出抗議，並一遇適當時機，即聲明否認。在華盛頓會議，中國拒與日本單獨交涉，並堅決主張，中日問題，必須在整個會議範圍以內討論之。繼以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簽訂，中國之領土完整，及行政獨立，為列國所保證，並經確切訂明，滿州為中國領土之一完整部分。該條約又規定，如於條文之解釋，條款之違犯，發生異議，得聲訴於簽約各國。

九國條約簽定以後，中國政府對於與日本及他國之關係，始終堅持應遵守該條約之條款及原則，但日本輒欲自脫於該條約之外，並堅稱在華有特殊權利，尤其在東三省等說，致中國政府不能避免與日本之爭議及衝突，迨趨於嚴重，中國遂訴諸國際聯合會及國際法庭。

中國深幸為凱洛格白里安公約之參加者，摒斥武力為解決國際爭執，及達到政治

目標之工具，中國又曾參預其他相同計劃，以保障和平。前有數次，中國謀援用國聯盟約之規定，使已經弛置，及不能滿意之條約，咸得糾正，但未有成就。

上年九月之事，至爲彰明，日本軍隊無端攻擊瀋陽，篡奪其地之政權，固未嘗有絲毫罅隙，可資爲此種行動之辯護。試慎加分析，即可灼知日本之軍事策略，係出於預謀，及縝密之籌劃。一切布置，實開始於九月十八日之前。

自此以後，對於滿州之事變，誠毋庸再加檢討。日軍人以種種托詞，傾覆滿州之中國職官；控制幾及於各該省之全部，而一方中國訴諸於國聯及和平公約，皆未收效。

自瀋陽之攻襲，日本時圖與中國單獨交涉，但中國一循其前在巴黎華盛頓日內瓦之成規，既無中立國之出席及參預，概行拒絕交涉，蓋深知日本之壓迫，主持其後者，爲志在併吞滿洲，恣睢跋扈之軍人，非中國所能單獨抵抗。

凡此謀劃，既未能恐嚇中國，日本遂決意實行其軍事行動於中國內地，以表示其對於世界公論之輕蔑與漠視，藉使中國信假助外援之無望。經過四個月連續之軍事侵略，中國人民之憤激，已達於極點，在中國政府本已困於天災，值此艱鉅，既應付外來之侵略，更須謀所以內平民憤。

日政府既派遣海軍赴滬，其倡言之宗旨，祇在保護日本僑民及財產，乃復轉經日總領事，向上海之中國地方當局，提出若干項要求，須於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以前，得到完全之承認。此日下午二時，滬市長復文完全接受日本之要求，併得有日總領事確切回復，認該復文爲滿意。

乃卽於此日中夜，日本海軍部隊突入中國疆界，攻擊中國警察及警備部隊，中政府深信當地外人之無利害關係者，必能將一月二十八日以來上海之事變，供給若干正確之報告於全世界，惟中政府對於下列各點，尙欲鄭重言之：

日本海陸軍隊利用上海公共租界，爲攻擊中國警察及軍隊之根據地，兼爲其收容之場所，遇却可退而求庇，並藉以蘇息補充。

中國軍隊捍衛中國國土，以抗禦殘暴之侵略者，竟不能切實應答日本之攻擊，而不使公共租界及附近區域，數萬友誼素敦之中立外人之生命財產，不蒙危險，更不能追攝來犯之日軍，而毋虞於與保護租界，素相友善之中立之外國軍警相衝突。

日本陸海軍隊，利用公共租界以內之江邊船塢，其軍隊大砲及軍需品等，皆由此登陸，今仍繼續佔用。日本軍艦，停泊於公共租界沿岸之黃浦江內，發射之砲火，經過租界，以集注於租界外中國境內抵抗日本攻擊之中國軍隊；中國砲隊恐港內多數



中立國船艦，遭受嚴重危險，致未能作有效力之應戰。而日本之旗艦，方載其海軍司令及全部員屬，駐泊於租界中心區域附近之碼頭，泰然指揮進攻。

日本飛機轟炸上海中國地界之全部，併及公共租界之若干部分，而後撤退至公共租界中部之上空。

日本軍隊及着制服之平民，近更屠殺及傷害無數安分徒手之華民，更不問長幼男女，其數當在一千至二千之譜。其被拘囚及受虐待者，尙不知凡幾，未經審訊而被害者，亦不知凡幾。

日本之轟擊，及肇禍於炸彈之火災，其已毀壞之財產，大約估計何止億兆元。

日政府對此種種暴行，其辯解之辭，無非謂軍事之危險，係由於中國軍隊之鄰近。中國政府請嚴重聲明，此種辯解，不過爲一種掩耳盜鈴之託詞，蓋以日本之軍隊，遣送至中國之任何處，而欲不爲中國人民所圍繞，不與中國軍隊之原在其常駐地點者相鄰近，自非事理所可能。日本軍隊推進於中國領土，其辯解之語，每謂鄰近之華軍，實構成一種威嚇。依此論據。雖由日本完全征服中國可矣。

近由美英法諸國，得德義之贊助，開送五項辦法於中日兩國，謀所以終止敵對行動，並實行清理此較戰爭爲尤劣之局勢，中國政府，當即完全接受各國之提議，絕無

躊躇。

乃日本所全盤推翻者，最先有上海防務國際委員會之提議，繼以各國之五項提議，最近更有海軍提督凱來爵士之計劃，似此，日本實閉塞任一和平之途徑，使中國迫不獲已，惟有繼續採取相當方法，盡能力以求自衛。

中國政府茲請求全世界將近數月來日本在華行動之公認事實——與日政府最近之宣言，謂「日政府不易之政策，在確保遠東之安寧」等語相對較。再請將日本宣言所稱「其軍隊在華，祇爲克盡一種國際義務」——與國際聯合會及華盛頓條約簽約國之種種努力，欲令日本撤退其在華軍隊，及停止戰事動作相對較。再請將日本之迭次聲明，謂對華無領土野心——與其拒絕將東省及其他中日問題，提交華盛頓條約簽約國會議相對較。再請將日本在滬之種種行動，致造成各國人無量數財產之毀壞，及生命之喪失——與其宣言中所謂日本在滬之動作，祇爲生命財產之保護等語相對較。再請將日本最近宣言所稱，日本在滬之行動，係與其他外國防守部隊及外國市政當局相合作——與上海工部局之最近宣言，稱「日本政府單獨負擔日武裝部隊在滬行動之責任，無預於工部局」相對較。

中政府切實否認中國會違犯一月二十九日所商定之臨時休戰之約。因休戰成立

之倉卒，自不能逼遂命令於各前哨，致夜間兩方前哨時有斷續之鎗聲。日方之再度進攻，開始於一月三十日清晨。

自十年九月，發生日本在藩之可驚舉動，中政府一貫之政策，在盡力所及，設法避免入於完全之戰爭狀態；因此忍辱負重，幾不為民衆所諒，原期舉世參加之和平政策，必能制止日本輕妄之行爲。今主持和平者，雖猶未見成功，但中國政府，仍堅定信賴世界之正義。惟中國不能無抵抗屈服於日本之侵略我疆土，殺戮我人民，爰特向全世界鄭重聲明，中國當以所有之力量，隨在繼續抵抗日本之攻擊，以求自衛。中政府尚有欲聲明者，中國之意旨，際此危機一髮，所有一切爭執，應使在關係各國之範圍以內求解決，並應依據保證世界和平及中國主權獨立與領土上治權上完整之各項原則處理之。

(11) 致日本抗議破壞東省海關行政 一九三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S. S. D. W. Section A No. 23)

據報安東營口兩關監督之日本顧問。及東三省官銀號職員。向中國銀行經理提交偽滿州國之書面通令。稱三月二十六日中國銀行所有稅款。及從此日起所收各款。均須解東三省官銀號。並將偽令委置該銀行。堅索收據等語。查偽滿州國之傀儡組織。爲日

政府及官員所主動及維持。其實權完全操於日本人之手。迭經中國政府鄭重聲明否認。並屢向日本政府及貴公使嚴重抗議。又於三月十一日切實指明。日軍非法侵略東北各地。在日軍未撤退期內。中國政府對於在該處建立所謂獨立或自主政府之舉動。及令中國人民參加此種傀儡之組織。絕對不能承認。應由日本政府負其全責在案。乃據上述報告。貴國方面值此國聯調查委員將赴東北實地調查之際。竟令安東營口兩關之日本顧問。以傀儡政府之非法命令。要求各該地中國銀行。將所存安東營口兩關稅收。移交東三省官銀號。實屬破壞中國關稅主權之完整。尤足為貴國政府及官員假借所謂日本顧問名義。實行支配傀儡政府。及該傀儡政府之叛逆舉動。確為貴國政府及官員所嗾使之明證。其蔑視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國聯迭次決議案之責任。自應由貴國政府完全担負。茲特提出嚴重抗議。照會貴公使查照。轉電貴國政府。對於強提中國政府在東三省海關稅收之非法舉動。嚴厲制止。並希見復。

(12) 致日本抗議破壞東省鹽政

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  
(S. S. D. W. Section A No. 24)

據報偽滿州國鹽運使署秘書長偕同秘書四人。帶有鹽務緝私隊及警察約二十人。到營口鹽務稽核所面交偽滿州國財政部長三月二十五日訓令。飭將該稽核所稽征事務於三

月二十六日移交僞鹽運使署辦理。並自即日起。由營口東省銀行征收稅項。以代中國銀行。該僞鹽運使業經發表布告。令鹽商向該僞鹽運使署請領運鹽執照。自即日起發生效力。不得向該稽核所請領。該稽核所職務因此停頓等語。查自上年九月十八日日軍侵佔東北各地以來。在各該地強樹軍權。推翻行政機關。令中國人爲非法之組織。十一月四日施代表因日軍攫取營口鹽款數十萬元。移交當時日本非法組織之傀儡當局。曾經於上年十一月四日函告國聯秘書長。嗣貴國方面復將溥儀由天津挾持赴東。本年三月竟令溥儀就僞職。成立傀儡政府。迭經中國政府發表宣言。指明該叛亂機關。爲日本政府之變相的附屬機關。對於其一切非法行爲。絕對不能承認。並屢向日本政府及貴公使嚴提抗議。表明此事實應由貴國政府担負。乃貴國政府以僞滿州國與日本並無何等關係。企圖規避日本在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國聯迭次決議案所應負之責任。惟日本政府以其武力非法造成傀儡政府。爲世所共知之真確事實。不容設詞掩飾。茲日本政府復囑使僞滿洲國命令叛徒。帶領緝私隊及警察多名。強取担保內外債之營口鹽稅。推翻該地鹽務稽核所。實屬破壞中國在東省行政主權之完整。其蔑視國聯盟約九國公約並違反國聯決議案。應由貴國政府負其全責。特提嚴重抗議。照會貴公使查照。轉電貴國政府嚴令迅將強攫之營口鹽稅交還中國政府所設之營口稽核所。俾該

稽核所照常執行職務。並希見復。

(13) 停辦東三省郵務宣言 (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交通部黃紹竑部長發)  
(S. S. D. W. Section A No. 2a)

我東三省之遼甯吉黑兩郵區郵政。因其所處地位。爲歐亞陸上交通最便利之孔道。故不獨爲中華全國郵政最重要之郵區。且爲歐亞郵件運輸之大轉口。該三省郵政營業。每年有二三百萬元之餘利。足爲關內貧瘠郵區之營養。而每年由該三省郵局匯入關內之款。達二千一二百萬元之鉅。故就其本身之經濟關係而論。該三省郵政謂爲整個中華郵政之生命線亦非過言。日本政府熟察該三省郵政在中國及世界交通上所佔之重要性。對於該三省郵權。垂涎已非一日。彼南滿之客郵。根據華會條約。早應撤廢。乃迄不履行。足爲其處心積慮之明證。九一八事變以後。強暴之日軍。卽扣留我郵件。騷擾我郵局。侮辱我郵員。妨害我郵運。已逐漸暴露其攘劫之陰謀。洎本年三月間彼一手造成之傀儡組織。所謂滿洲國者出現。乃更悍然無忌。利用此工具。以圖實現其豪奪。該兩區郵務長官時受威嚇。郵務行政時受干涉。其所屬人員。且有遭日軍之慘殺。而受逮捕或刑訊者。更有多起。其他種種非法之壓迫。尤不勝枚舉。本部顧念該兩區郵務與世界交通關係之密切。爲維持中外人民通訊便利起見。數月以來。盡力容

忍。詎彼傀儡政府得寸進尺。積極逼迫。近更扣留郵政款項。令其多數爲日籍之僞郵政官吏。強佔該兩區郵局之房屋產業。並強迫使用其所發行之僞郵票。該兩區郵務行政。至此益破壞無餘。所有業務因之不能執行。在此情形之下。本部認爲我國家之忍耐。已超過其應有之程度。茲已飭將該兩區郵務。暫行一律停辦。在停辦期內。所有寄往歐洲或美洲之郵件。不再經由西比利亞。改由蘇彝士河或太平洋遞送。各聯郵會員國郵局。對於中國與各國來往之郵件。亦照此辦理。在東三省發行之郵票。未經中國郵政總局允准者。決不承認。各種信件包裹。如賒用該項僞郵票。均應作爲欠資。凡因此迫不得已之封鎖。而發生對於公衆交通上之影響。其責任應由日本政府負之。

(14) 致國際聯合會通知日本任命「駐滿大使」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願惠慶  
代表發  
(S. S. D. W. Section A No. 28)

茲奉本國政府電訓，敬通知閣下，本國政府悉日政府決定任命一特命全權大使於滿州，該員並同時兼任關東租借地總督。中國政府之意，以日本此種行動，應視爲其進而承認傀儡政府，並重尋朝鮮舊轍，終於併吞滿州之一大步驟。本國政府爰是認此事有請國聯會嚴重注意之必要。至希閣下將以上所述，通告大會各會員，實叙公誼。

(15) 對日本任命「駐滿大使」事聲明 一九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羅文幹外長發  
(S. S. D. W. Section A No. 27)

日政府之派遣所謂駐「滿」特命全權大使，實爲其在滿搬演之全部齣武慘劇中之最重要一幕。觀察此事，除認爲係一大步驟，以達到正式承認其一手造成之滿州現組織，終於囊括滿州於日帝國版圖外，尙何他種見解之有。

日本直欲以隻手盡掩天下耳目，竟向國聯正式聲明，謂派充大使之武藤將軍，並非一通常之大使，因其並不挾有尋常之徵信文件，其奉派赴滿，實爲監督該地之日本領事。

誠然，武藤將軍誠非通常意義之所謂大使，蓋其任命不過爲日方在滿侵略行動之一端，在日本自亦毋庸授命於該將軍，使正式使於一本國武力所產生所維持之組織。倘該大使之派遣赴滿，確爲指揮及監督該地之日領事，則此種職責，又何以不付諸於新任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有吉君耶。

日本正逐步展開其併吞滿州之全部計劃。日本外交家雖有聲明，而其軍事當局則迭次宣言，謂對於滿州新國，已因日大使之派遣而作事實上之承認，正式承認之繼起舉行，不過爲一當然之事。深望全世界以更嚴重之注意，更深切之意義，注視滿



州之事態。

(16) 致日本抗議承認偽滿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六日  
(S. S. D. W. Section A No. 22)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夜，日軍按照預定計劃，襲擊瀋陽以來，日政府着着進行，使東三省之局勢，日趨嚴重，不僅中國主權受極度之蹂躪，即國際條約神聖之原則，亦爲之根本動搖，世界之和平，亦遭受不祥之威脅。

上年九月三十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決議，促請日政府避免一切行動，勿再使局勢趨於嚴重，並將軍隊自所佔遼吉兩省之若干地點，撤入鐵路區域，日政府亦既承認之。乃該決議甫經通過，日軍隊立即擴大其軍事動作，進佔東北各省土地，如齊齊哈爾，及黑省內之其他重要城邑等。至十一月，嚴重之暴動，復爆發於天津，此又該地日租界日員所煽動助成者。

十二月十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重申誥誡，不得再使局勢擴大，並決議日軍隊之撤入鐵路區域，應儘速見諸實行。日政府對於此項決議，報以更積極之侵略行動，不但在東省，且及於雖初發難地甚遠之區域。日軍隊恃其陸空之攻襲，卒奪據錦州哈爾濱等要地。至本年一月月終，日海軍開始作劇烈之戰事行動於上海，日陸軍之增

援者；達數師之衆，致生命財產損失無算。

日本既以武力奪據東三省之全部，遂成立傀儡組織，號曰「滿洲國」，使溥儀爲之魁渠，而一切實權，不論鉅細，悉操於對東京政府負責之日員之手。於是攘奪我鐵路，及海關鹽務等稅收，干預我郵政，屠戮壓迫我人民，任意毀壞我產業，種種非法行動，不可勝數，均以「滿洲國」之名義次第行之，而實則皆效忠於日政府，與受日政府節制者所主持。

日本在華之軍事侵略，中國政府未嘗不遇事提出強硬抗議，喚起其對於自身應負之嚴重責任之注意。惟日本對於此項抗議，不但毫不措意，反報以更恣肆，更積極之侵略行動。世界各國對於日本欲以暴力謀國勢伸張之政策，亦時時加以警告。

本年一月初，美政府正式宣稱「美國不能承認一切事實上之局勢爲合法，……亦不承認任何局勢條約或協定，其造成之方法，係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公約之條款者」。二月十六日國聯行政院十二理事宣稱「對於任一會員國，凡有不顧盟約第十條，致釀成其領土完整之侵害，與政治獨立之變更者，皆不爲國聯會員國所認爲有效與現實」。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一致決議「如有用違反國聯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方法，以造成任何種局勢條約或協定，國聯各會員國，皆義不應予以承認」。又「中日

爭端，若在任何一方軍力壓迫之下，覓取解決，實與盟約之真義相背馳」。

日本政府蔑視友邦之忠告警戒，國聯之決議禁令，與夫全世界之公論，現竟取冒進之步驟，正式承認其贖武主義所產生之傀儡組織，並與之締結所謂條約者，藉欲在東省疆土之上，建設其實際上之保護國。

日本之承認偽組織，適當國聯會所派之調查團，遵行日本所接受之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行政院決議，以日政府代表之協助，將所有調查工作，辦理甫告完竣之際，又適當國聯會正擬根據該調查團工作之結果，製定提案之際。日本此種舉措，實益增其罪愆，無異對國際聯合會之職權，作侮辱性之挑戰，蓋國聯之判斷，要必以正義公道為依歸也。

日本悍然厲行其暴力屠殺與征服之政策，由此引起之責任，其性質，其範圍，在現代國際關係史上，誠無與比倫。茲將日本應負責之過失，就其舉舉大者，列舉如下：

一、日本實違犯國際公法之基本原則，因其侵害中國之領土主權，並篡奪中國政府之政權與治權。

二、日本實違犯法律之原始定則，暨人道觀念，因其殺傷無數中國之人民，並毀

壞現時尙難統計之無量數公私財產。

三、日本實違犯國際聯合會之盟約，因按照該約，會員國担任尊重並保持國聯各會員國領土之完整，與現政治之獨立，以防止外來之侵略。

四、日本實違犯巴黎公約，因按照該約，各簽約國於相互關係間，摒斥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並一致協定，一切爭執或衝突，不論其性質若何，起原若何，如有發生於相互之間，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別謀解決。

五、日本實違犯一九二二年之九國公約，因按照該約，各簽約國，除中國外，一致協定，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上行政上之完整。

六、日本實違犯其自己之信約，謂當儘速將軍隊撤入鐵路區域。

七、日本實違犯國際聯合會之三令五申，毋使日本侵佔中國領土所造成之局勢，再趨於嚴重。

計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攻襲瀋陽始，至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而竟有承認僞組織之事，所有日本之一切侵略舉動，暨由此發生之一切後果，中國政府當令日政府担負嚴格責任。中政府更保留在現狀下，按照國際公法國際條約，所應有之一切權利。

### (17) 致九國條約簽約國抗議日本承認偽滿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六日分致美比英義和丹丹屬墨瑞奧破利維亞  
(S. S. D. W. Section A No. 29)

日本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竟實行承認所謂滿洲國。並公佈所謂日滿議定書。俾日本有駐兵東三省之權。其目的欲淪陷東三省於日本保護國之地位。而所謂滿洲國者。固係日本在中國東三省領土內所製造所維持所支配之傀儡組織也。一年以來。日本所爲種種國際罪惡。連續不已。不僅劫奪中國之主權。抑且屢背最重要之國際條約。包括一九二二年在華盛頓簽訂之九國條約。該約貴國亦爲簽字國之一。今者日本之承認偽國。無異在其犯罪行爲之索練上。又加最毒辣之一環。中國政府不得不促貴國政府對於因日本承認滿洲國而引起之嚴重局勢。予以深切之注意。

日本如何於九一八之夕。開始襲據我東三省。如何張其鐵腕。魚肉我三千萬同胞。如何篡劫我政權。製造偽組織。胥爲舉世周知之事。實毋庸贅述。所欲概括一言者，即自九一八以後，日本無日不擴大其暴行。以至於今日。而有此承認傀儡之舉。

乃日本猶欲巧言欺世。謂所謂滿洲國者。乃東省人民圖謀分立之結果。殊不知東北傀儡組織。爲日本軍事侵略之產物。轉復用之爲工具。乃無可掩飾之事實。多數日本官吏。受東京政府之命令。發縱指使於舞台之上。真正東北民衆。則宛轉哀號於日軍鐵

蹄之下。苟使日本軍隊一旦撤退。則滿州國之崩潰。可立而待。

查九國條約第一條。締約各國。除中國外。應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與領土行政之完整。日本製造傀儡。從而承認之。以及其侵略東北之種種行爲。其爲直接侵犯中國之主權。嚴重損害中國土地行政之完整。殆無絲毫之疑義。當時之九國條約。卽因欲阻止此類事件之發生而締結者也。

今日本不僅對於中國肆行損害。且肆意蔑視世界公論。罔顧其對於其他國家應盡之神聖義務。如日本之行爲。不受相當制裁。九國當事國坐視該公約之成爲廢紙。其結果誠有不忍言者。良以國際條約是否繼續維持其神聖不可侵犯性。胥視此而定。而日本以武力奪取中國四十萬方哩之土地。復不顧友邦之勸告。正式承認其在該地一手造成之非法組織。其慘酷結果。不僅限於中國。卽世界和平亦受不祥之威嚇也。

鑒於上述情形。中國政府認爲嚴重局勢業已發生。涉及九國條約之適用問題。特依據該約第七條之規定。以充分坦白之意見。通知九國條約締約國政府。並請其對於日本自去年九一八轟擊瀋陽城。以至於今年九月十五日正式承認滿州國。所有種種之侵略行爲。因是而造成之事實。採取正當及有效之應付方法。

(18) 致辛丑和約簽約國抗議日佔山海關一九三三年一月十日分致英美法義比西和  
(S. S. D. W. Section A No. 31.)

中國政府茲聲請 國政府注意日本軍隊利用一九零一年草約所規定之特權，攻佔山海關城，屠殺安分市民以數千計，並毀壞該地一帶巨額產業，現更集中多數部隊於山海關附近及北寧路沿線，該約 國係簽約國之一。今情形如此，中國政府不得不宣告，中國防衛之軍隊，行使其合法之權力，以抵抗日軍之侵略，所有結果造成之任何情勢，不論法律上事實上，概不担負責任。

## 第二宗 日本發出之文件

(19) 關於東三省事變聲明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S. S. D. W. Section B No. 33)

一、日本政府恆以真誠之努力，奉行其既定政策，以扶植中日之友誼關係，並促進兩國間共同之繁榮福利。不幸若干年來，中國官員及人民之種種舉動，致使我國民之情感，常受刺激。尤著者，與日本有特殊關係之滿蒙境內，不快之意外事件，連續發生，直至日人心目中印象漸深，以爲日本之公平親善之態度，不獲中國以同樣精神相酬答。由此遂造成一種周章枵陘之空氣，正在此種空氣籠罩中，華軍一隊，突於九月十八日中夜，在瀋陽附近毀壞南滿路軌，並攻擊我護路部隊。中日軍之衝突，於是發生。

二、情勢殊見危急，因當時該路全線所駐日本護路隊，其數額不過一萬又四百人，而對峙之華軍不下二十二萬人。且數十萬日人正陷於危險。燃眉之禍既迫，日軍隊爲爭着先鞭，不得不行動迅速。華軍之駐扎於附近地方者，遂皆解除武裝，維持治安秩序之責，遂遞遺於當地中國團體之手，由日軍監督之。



三、此種方法施行之後，我軍士已大部分撤入鐵路區域。尙有數隊留駐於瀋陽吉林，又有少數人在其他數地點，但任何處並未軍事佔據狀態之存在。至種種消息，謂日員已強佔營口之海關及鹽務稽核所，或謂已收管四平街與鄭家屯間或瀋陽與新民屯間之中國鐵路，皆完全無稽，又流言謂我軍隊已遣達長春以北，或已入間島，亦皆毫無根據。

四、日本政府於九月十九日之特別閣議，決定應盡力防止情勢之趨於嚴重，關於此項意義之訓令，亦已發交滿州駐軍司令。九月二十一日確有一支隊由長春遣往吉林，但並非爲作軍事之佔據，不過欲免除南滿路側面之威脅。一俟該項目的達到後，我支隊之大部分即將撤退。再者，雖有一四千人之混合隊，已自朝鮮遣發，參加滿州駐軍，但現時駐軍之總數，仍在條約所規定之限度以內，故該項遣發，殊不能認爲有使國際情勢益趨嚴重之處。

五、日政府在滿並不挾有領土企圖，毋待再言。吾人所願望者，日人能安然各營其素業，並有使用其資本勞工，以參預該地發展之機會。政府之天職，在保護權利利益，由其國家或國民合法享受。日政府之努力保護南滿路，以防止混亂之攻擊，亦不應以他種成見相觀察。日政府遵其固定政策，準備與中國政府相合作，使此次

事變不至於擴大，而釀成兩國間不幸之局勢，更進而籌策建設上之計劃，籍期一勞永逸，剷除將來衝突之根源。倘因現在之困難，轉可以達到一種解決，使兩國間相互之關係，得開一新局面，日政府豈僅欣快已也。

(20) 十月九日致中國政府節略（一九三一年十月九日駐華日使發）  
(S. S. D. W. Section B No. 35)

一、日政府早經聲明，此次之滿州事件，實為中國根深蒂固之排日思想之產物，最近對於日軍隊之挑戰，更取特殊之蹈隙覓釁之方式，致迫使日軍取自衛之手段。現時情勢如此，其一切責任，當然由中國負之。

日政府曾迭次請求中政府，採行適當步驟，以制止中國各地進行中之有組織之排日運動。日政府因欲維持兩國間敦篤之邦交，極力隱忍，以期此種可悲之事態之可以改善。然不幸此項反日運動，現正作驚人之擴展。

現悉上海等處之反日會，已通過決議，不但禁止日本商品之買賣轉運，且嚴令取締一切合同，並禁止交易，取締中日人民間之雇用契約，籍以實行其所謂「對日經濟絕交」。由是人貨之扣留檢查，以及恫嚇強暴種種手段，皆見諸實施，以執行上項決議，如有不遵其令者，處以重懲，甚有以死刑相威脅者。且日人所有貨物之被扣

留及沒收，生命財產之受恐嚇及危害，類此之案件，層見迭出於全中國，致使各地方之日僑，不得不作全部或一部之撤退。

二、所應注意者，中國之排日運動，係進行於國民黨指導之下，為其國家政策之一工具，復以中國之特殊政治組織，黨部與政府之權能，殊難以區分。故此項運動，與由於人民自願發起者，顯分涇渭。不但違反兩國間現行條約之文字與意義，亦構成一種不用武器之敵對行為，與一切正義友誼之標準相背馳。中國政府如不取迅速有效手段，取締此種運動，應負最嚴重責任。况該反日會以純粹的非公家機關，而判罰於任一國民，是直篡竊國民政府之職權。

三、日內瓦國聯行政院最近會議，中日代表皆予有保證，謂各本國政府當極力防止情勢之擴大，約言猶在。今中政府顯背此項保證，對於反日會之活動，不能力作誠意的或有效的取締，致使危害中國各地日僑之生命財產，與經商自由，實令情勢益致於擴大。

四、日政府茲再請中國政府對於反日會之行動，予以嚴重注意，同時日政府請聲明，如中政府不能制止反日運動，並予在華日人之生命財產以適當之保護，所有因此發生之任何後果，中政府皆須負其責任。

(21) 答復凱洛格公約簽約國節略 (S. D. W. Section B No. 30)

一、日政府與一九二八年巴黎公約任何簽約國同，完全審知該莊嚴公約所相加之責任。日政府已迭次說明，自九月十八日夜起，日護路隊在東省所取之軍事手段，其動機單純在自衛及保護南滿鐵路與日人生命財產所必要，藉可抵禦中國軍隊及武裝匪徒雜亂之攻擊。至謂對華懸案，欲藉戰爭以求解決，其與日政府之旨相背馳，當無逾於此。

二、以一切和平方法整理該項懸案，爲日政府之既定方針。日外長一九三一年十月九日致駐東京中國公使照會中，聲明日政府準備隨時與中國之負責代表商權現時糾紛之調整。今依舊持此意見。在日政府一方面，決不欲採行何種步驟，致妨礙任何方面對於中日衝突和平解決之努力。

三、一方面，日政府已迭次聲請中政府，對於中國各部進行中之有組織之對日仇視運動，予以注意。現時中國實行之對日停止商業關係，自不能認爲華人個人之一種自願行爲。此係反對日本之團體所強制執行，此種團體，操法律於其手，如發見任何華人有不遵其專斷之命令者，卽予重懲，甚至以死罪相恫嚇。南京政府統治下

之多處地方，對於日人之暴行，仍未見減。此種反日團體之活躍，其為中政府所許可，欲特為達到其國家目的之一種手段，當為一般實際狀況之公正觀察者所洞悉。日政府敢聲言，中國政府於其國人之不法行動，而有此種默許，殊不能視為與巴黎公約第二條條款之文字精神相符合。

(22) 十月二十六日之聲明 (S. S. D. W. Section B No. 41)

一、十月二十二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日本代表對於當時行政院擬具之議決案，關於(一)日軍隊撤入鐵路區域，及(二)中日直接交涉兩問題，提出若干修正。惟此項提出之修正案，及該議決案本身，未能得行政院全體之同意，均未成立。

二、全部滿州事件之發生，係單純由於中國軍隊向鐵路區域作猛烈及挑釁之攻擊，日政府已迭次鄭重言之。至若干日軍小隊，現仍留駐於該區域外之數地點，實因該方巨數日僑之生命財產，陷於危險，事在必需。此有限數目之軍隊之留駐，自絕不能認為係一種手段，藉欲將日本解決現時糾紛之條件，要挾於中國。若謂在此種交涉中，欲以兵力之壓迫，施於中國，其與日本之意旨相背馳，誠毋以加甚。

三、日政府曾迭次宣明其堅定之決心，對於權利利益之繫其國家之存立，及經緯

於對華之政治經濟關係者，決不使稍受剝奪及縮減。不幸中國之所謂「恢復主權」運動，近來異常發達，反對日本之觀念，在中國各學校教科書中，公開鼓勵，已深入於華人之心理。又復違背條約，不顧歷史，實行一種強有力之煽動，其目的在損害日本之權益，甚且及於切膚。今情事如此，如僅以中國政府之保證，即將日軍全部撤入南滿鐵路區域，正恐造成一不能容忍之局勢，暴日本人民於至大之危險。徵諸以往之經驗，及現時實在盛行於中國之情狀，其必犯此巨險，殆可以明白證明。

四、日政府深知以現時之局勢，倘不藉條文之規定，以解除兩國相互關係間國民之嫌隙及猜疑，則滿州日僑之安全，必難以確保。日政府本此意旨，於十月九日外長致東京中國公使之照會中，已聲明準備隨時與中國政府談判若干基本原則，俾可規定兩國間之通常相互關係。該照會當時即通知國聯行政院。日政府深信祇有此種進行方法，始可闢一途徑，以救濟現在之局勢，故於國聯行政院近來會議時，皆堅持此項意義之提議。日政府所擬議之基本原則，係關於：

- (一) 互相排斥侵略之政策及行爲；
- (二) 尊重中國之領土完整；
- (三) 完全制止一切干涉商業自由，激起國際惡感之有組織運動；

(四) 全滿州對於日人所營一切安分生業，作有效力保護；

(五) 尊重日本在滿之條約權利。

日政府深信凡此各點，實完全符合於國際聯合會之宗旨與期望，亦具體表示遠東和平所必須依恃之天然的根據，自能獲得世界公論之贊同。日代表之拒將此數點提交行政院討論，因其在性質上，似應作為直接關係方面交涉之主題也。

五、日政府顧念雙方將來之福利，覺現時當務之至急，在由兩國之合作，以達到此問題之解決，藉可由此覓得共同幸福與繁榮之途徑。日政府對於有關中日邦交之上項基本原則，及日軍隊之撤入南滿鐵路區域等事項，欲與中國政府進行協商，其誠意固至今未嘗更改或消滅也。

(23) 致俄國照會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幣原外相致俄外交委員李維諾夫

上次蘇俄與中國在滿州衝突之時，日政府維持嚴格的不予預政策，並不允中國之請求，俾得使用南滿路，運送軍隊至滿州里。

日政府希望俄政府未曾遺忘此事，並信以現時之情形，俄政府亦必維持不予預之態度，更不假助於滿州華軍。

日政府此種希望，已證實於接到十月二十九日俄政府之保證，當時曾表示滿意。日政府對於種種謠言，未嘗輕於置信，此種謠言，係隨該次俄政府之聲明而傳布者。日政府又深信其駐外之外交與領事機關，以及軍事職官，從未造作任何謠言，或將此種傳說供給新聞紙或通訊社。

俄政府述及某項聲明及會晤，事涉於駐瀋日軍官及駐哈日副領事，但並未知此項消息，以何種方式傳達於俄政府。

一方面，日政府却知所有關涉於駐瀋日員者，不過該員等曾警告新聞界，以此種謠言係傳自哈爾濱，又該副領事曾坦白告知蘇俄代理領事，謂確接得此種消息。

故俄政府以捏造無稽之謠言，歸罪於日官員，殊有未當。

反之，日政府所得之消息，為華人方面欲鼓勵其軍隊，遂散布謠言，謂得有俄當局之協助。

是以，假定蘇俄維持嚴格的不予預政策，一如其所宣布，應向華方質責其造謠。再者，日政府鑒於中日軍衝突之危險，迫於眉睫，似應由俄政府發一新宣言，俾俄政府之決不以軍械軍需供給黑龍江軍隊，得以充分彰明。

現時日本在滿蒙所取之行動，係純出於自保自衛，及保護合法之權利利益。自



當隨在審慎，使該區域內之蘇俄利益，不致受任何損害。

在中國攻擊日本所遣往保護嫩江橋修理工程之軍隊，及日本軍事行動之歷程中，日軍隊決不干涉中東鐵路之蘇俄利益，惟昂昂溪附近倘有暫時之紛擾，則俄國之利益或因黑龍江軍隊行動之結果，而遭受損害。

如中國軍隊不利用中東鐵路，則日政府當採取一切可能之預防方法，以免損及該路。設不幸而發生衝突，其責任自在華方，倘中東路允以其設備，假為華軍集中之用，日政府認為該路亦將負一部分責任。

(24) 復國際聯合會照會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  
(S. S. D. W. Section B No. 44)

接准十月二十九日來照，對於十月二十六日日政府滿州事件聲明書，承將觀察各點見示。經照轉東京去後，茲奉命申達，本國政府已予以最嚴重之考慮，對於閣下為國際之和平諒解，於現時之局勢，關注深切，殊為感佩。

更有奉命聲明者，閣下所述國聯行政院九月三十日所採之決議，具有充分之力量及效力，本國政府完全贊同。本國政府決意遵照其文字其真義，切實實行，並請再度表明誠意，當以最小限度之稽延，進行日軍之撤入鐵路區域。

惟九月三十日決議，所奉爲繩墨之原則，在同時獲得日人生命財產安全之有效力保障；今緊張之情形，尙不幸存在，而欲希望日軍一經撤退，由華人出而主持，即可立致穩定之安寧秩序，殊恐未必。中日兩國其唯束手於不幸之事變之接踵重演耳。當此仇視外人之煽動，仍聽任其進行，外人安分營業，又不爲當地官廳所切實保護，一切條約上之權利，更漸受蔑視，情勢如此，尙何外僑安全之足云。日政府熟察滿州之實際狀況，不得不斷言，日軍如忽莽撤退，其惹起之危險，殊非一般監察方法，如閣下來照所述十月二十四日提案中建議者，所能解免。

來照謂十月二十六日日本聲明中所舉之基本原則五項，其首列四點，實際上已具體表現於十月二十四日之提案。但閣下必察及該提案之條文，殊未能充分明顯或足以包容一切，俾可概括此四點所含之意義。至於第五點，卽尊重日本在滿條約權利之保證，中國代表十月二十四日致閣下函中之措詞，似引起一種懷疑，在中國政府之意，是否欲於若干條約之效力，所以形成中日關係之基礎者，發生問題。日政府於此種論點，其不能容納，自無待言。今以任何一國，而謂可聽任其挑戰於條約之束縛力，此項條約又係按照國際常規鄭重訂定者，則其施於全世界固定秩序之破壞，殆毋以加甚。

日政府認十月二十六日日本聲明中所舉基本原則五項，不過爲有秩序之團體中，相互交往間所共同遵守者，前已聲述甚明。除非待中日之間，根據該項原則，成立協定，欲求日人生命財產之保障，俾日兵得以退入鐵路區域，實無妥善辦法。日政府深信現時一切行動，實與九月三十日行政院之決議完全符合。若謂中日間全部懸案之最後調整，將爲撤兵前之先決條件，實與日政府之意旨相距甚遠。日政府所要求於中國者，僅爲經由雙方之直接交涉，俾坦白承認各該基本原則，此在任何兩國間，應亦賴以主宰其通常關係者也。此種協調，實爲一大步驟，以轉換現時之緊張狀態，使兩國人民間有穩定之觀念，而日臻於親善，裨益殊非淺鮮。

(25) 復國際聯合會申請書

一九四二年二月廿三日外相芳澤發  
(S. S. D. W. Section B No. 49)

接二月十六日致日本駐不魯捨爾大使國聯行政院日本代表照會，敬已閱悉。承閣下居間傳示，請先申謝，茲已予以最誠懇最直捷之注意。文中稱述日人在其國家史乘上，夙爲和平之良友，誠足堪矜重，似此殊懇勸殊同情之措詞，請以最真摯之感佩之忱，申達於參加此照之貴同人。

竊信人之讀其言者，當無不有深切之感動，蓋於現時局勢之危難，有銳敏之察覺

，復以痼瘼爲懷，急籌斡旋之道，誠屬無微不至，期於此次上海附近不幸發生之事態，得藉以補救。

惟有不能已於言者，以如此感人之申請書，何乃致於非必要之一方。貴同人正執行門戶開放。武裝衝突之停止，權操於中國當局之手，在日本一方，深惡痛絕於戰爭，固決不甘爲戎首也。

茲附陳本國政府節略一件，已將意見詳爲敘述，卽請轉致國聯各會員之參加來照者。尙有言者，一切集議，不由國聯行政院，而以一不論組合，任意選派之委員會代之，此種風尙，宜不可長，今作此論，請勿予誤會。蓋因其與盟約之精神文字，似均不相符，按諸盟約原義，凡提交行政院之案，其集議應由全體理事出席舉行之——固不問其結果各個表決所發生之力量爲何如。本國政府雖知各國以至良之動機，而受阻於至重大之困難，但此種經常舉行，專屬片面之集議，而謂確能與國聯之辦事程序相符合，實難以承認。在公衆方面，當然以此種集議與行政院之進行相混淆，或致釀成至不幸之後果。

茲爲禮重起見，極願適應貴同人各個人之需要，繕就上述節略，送由閣下分別轉致各該國，至其對於人羣，對於和平之努力，實所感佩。日本亦祇切望衝突之卽告

停止也。

(26) 致國際聯合會節略 (S. S. D. W. Section B No. 56)

一、日本政府不能瞭解何以十二國之申請書應致於日本，一若日本苟能出以毫無依據之自抑行動，卽能使上海可驚之局勢，立時實地終止者。此應責諸中國，因中國係進攻之一方，致書申請，宜可收效。至少，亦不能解說何以應單致於日本。日本之水兵被攻而抵抗，當未有能指過在日本者。要不然，何以要求日本停止此種抵抗耶？

二、倘該照會有何種積極建議之提出，如在上海附近，建立「安全地帶」，使中日軍之間，有切實之隔離，或另有他種停止衝突之保證，則其申請自易於明瞭。但並未由此種建議。其惟有希望日軍之降服，或撤回日本，或聽由中國軍隊佔據公共租界，此皆爲不能免之結果。若謂華人或不敢冒此大不韙，則前此固已有兩次爲之矣；况襲擊上海，每可以諉諸不負責任之軍人。

三、或謂中國極願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而日本之意向則異是，此種臆度，實所堅強反對。中國自可在形式上宣布其意願，惟和平之方法是取，但事實所在，非說

辭所能掩飾。中國之侵略手段，因其有和平之宣言，遂可輕恕，而日本之防禦行動，盡詆為敵意，寧有是理。今日本因中國之攻擊，日受生命財產之損失，猶謂中國願以和平方法解決一切爭執，實堪駭異。

來文所論，「日本對於無保留的訴諸國聯盟約所規定之和平解決方法，迄未認為可行」，實為日政府所不解。日本固已無保留參預盟約所規定之進行解決程序；此種方法自不能併臨時自衛手段，亦予除外，國聯決議案，當亦無有禁止自衛者？抑此種方法，自亦不能以一多數之決議之方式，而迫令日本顯背此方法本身之明文？一切維持和平之條約，不妨礙合法自衛之權，此係全世界公認之原理！至於愆尤叢集之主因，或者因日本未將整個國家無保留託付於其同人之手；此則日本在法律上論理上誠不應出此。法律上，日本固未嘗另有所信約。倫理上，日本雖極信任其同人之判斷及善意，但深信對於事實之認識，較諸任何遠道之國，天然的亦必然的佔得較佳地位。

四、申請書援引國聯盟約第十條。日本之行動，係嚴格的自衛，並不違犯該條之條文。試以事實解釋之，如五年前之各國派遣重兵，防護上海，又如美英軍之砲擊南京，此外各役，不難屈指立舉，當其時，未聞有何國關於此項盟約之條文，發生

問題。條文自是至當；但決不將自衛除外，亦不使中國爲「天之驕子」，可以自由攻擊他國，而他國則無抵禦其攻擊之權。

五、日本對於國聯會員之一之土地完整或獨立，既不思有所侵犯，與前述各役發生時，其未嘗作此妄想，正復相同，是則所論列之點，謂此種性質之攻擊，違犯盟約第十條，不能認爲有效等語，其爲日政府所完全不解，毋待贅言。茲藉此機會，再作堅決鄭重之聲明，日本在華，不論如何，決無土地或政治之野心。

六、日政府亦不以爲對待中國之分應以公道及有節度出之，係根源於華盛頓之九國條約。對待任何國，應一秉公道及節度，此種義務，與該條約完全不相關，但日本極願欣然承認之，日本對於他國之以公道及節度相待，亦同樣感佩也。日本完全準備遵守九國條約中之義務，但與參加訂約以外之國，或訂約之國之有缺席者，而欲進而討論其條文，似殊欠允當。

七、最後，有應鄭重言者，在國聯盟約之意義之內，日政府殊不能亦不以爲中國係「有組織之人民」。前此由於公同之認可，中國所受之待遇，一若中國之稱謂，卽所以代表一有組織之人民者，事誠屬實。但虛擬不能持於永久，虛擬而爲實禍之厲階，更何能容忍。時至今日，應以真實情形爲斷，不能復採虛擬。吾人一般之

願望，欲見中國之繁榮統一，遂使全世界亦以一稱統一國家遇之，然就而一考其真相，則殊不然。其人民此畛彼域，漫無組織。倘日本在華無利益關係，則亦不妨漫認此種虛擬，謂據有其地者，爲一「有組織之人民」。但日本在華有至重大之利益關係。再不能長此以中國之騷亂爲寧靜。中國官員之供職於各地者，其獲此職銜，祇因其在該限止之區域以內，能行使治權。但不能得職銜以展其治權於該區域之外。此種不規則之事態，不得不將國聯盟約對於中國事件之援用，大加變更。中國非復爲一單純的有組織之人民，吾人祇見其爲各種方式之不健全之集團或組織。日政府不敢謂此種局勢之糾紛及結束事項，殊易於措置。惟事誠不易，而勢在必要。吾人必對付事實：基本之事實，卽中國無統一之治權，亦無能操得全國治權之當局。

八、日政府攷慮之點，今已有簡括之敘述，卽用以答復所接之申請書，該書之寬大厚仁，爲日政府所深識。綜前所述，各國之對日申請，係實行門戶開放，惟取攻勢者爲中國軍隊，此書理應致之。此書如欲供實際上之效用，似應明載若干詳細計劃，如「安全地帶」之設立等。人之相責難者，謂日本不若中國之傾向於和平解決，此等謬說，亦已駁復。最後，並聲述對待中國，除根據事實及真實狀況外，無其他立足點：事實上，中國不能構成一「有組織之國家」。此外有欲重行聲述者，各國素



高尚之宗旨，爲博愛而努力，遂有此非常之舉措，日政府對之實有深刻之了解。深信各該國一加致核，必能與上述之意見相一致，所竭誠期望者，各國仍能致其全力，使中國勿取攻勢之行動，如以往五個月間，即由此促成武裝之衝突。

有數方面，欲以贖武之名相毀辱，日本請絕對否認之。日本人民對於戰事及其不可免之恐怖，其深惡痛絕，不敢後人。倘以十二國之力，能使中國方面，持和平之態度，則最感愉快者，當無逾於日本。

(27) 退出國際聯合會通知 一九三三年三月廿八日  
(G. S. D. W. Section B No. 52)

日本政府以其國家政策，志在保障東方之和平，因以贊助全世界之和平運動，深信其與國聯會之使命，所以欲成就國際之和平及安定者，其主旨正復相同。十三年來日本以國聯舊會員及行政院常任理事之資格，得與其同事諸君充分合作，共謀達到此高尚之目標。徵諸往事，日本營連續參預國聯之種種活動，其地位亦不亞於他國之所建樹。同時，日政府歷來所抱之信念，欲維持世界各部分之和平，照現在之情形，必須於國聯盟約之運用，有所變更，以適應該部分之實際狀況。國聯之能完成其使命，增加其勢力，其惟遵照此項正當公平之原則，實地施行。

日政府乘此信念，故自一九三一年九月中日爭執提交國聯後，每值國聯會議，及其他時機，先後發表一致之意見。以國聯會如欲於此案之解決，務得其平允，於東方和平之促進，有真正之贊助，藉以厚植其權威，則於地球此一方面之實在情形，應有完全之認識，並即按照此種情形，以援用盟約。日政府又嘗迭次鄭重聲言並堅決主張，關於中國並非一有組織之國家一節，有置之審慮之絕對必要——中國之內部狀況及對外關係，其紛紜錯雜，與種種乖常例外之情狀，皆其賦有之特殊性質——是以萬國公法之普通原則及慣例，所以主宰國際間之通常關係者，一涉中國，其運用即大見變更，致釀成極乖常與罕見之國際習慣，此乃實際上流行於彼邦者。

惟是，國聯之多數會員，於其十七個月之籌議中，已顯呈一種失敗，既不能認識此種真實情形，又未隨機應付，予以相當之權衡。且於籌商時，每顯露日本與各國間意見之鑿柄，關於各種國際契約，包括國聯盟約及萬國公法之原則在內，其適用甚至其解釋，均有嚴重之歧異。結果，二月二十四日大會特別會議所採之報告，對於日本之真意，無非出於維持東方和平之企願，完全誤會，對於事實之確定，推斷之結論，兩均鑄成大錯。該報告對於日軍在九月十八日肇事時及隨後之行動，皆指為超過自衛上恰當之限度，又不明舉理由，而有此武斷之結論，再如該報告於出事前之緊

張情形，與事後之種種擴大——其完全責任應由中國負之——亦置之不論，實造成東方政治舞台新衝突之根源。乃又否認種種釀成滿洲國建立之實際狀況，又欲挑戰於日本承認該新國所據之障地，是直自壞其鞏固遠東局勢之根據。即其建議案中所提出之條件——本國政府二月二十五日所發布之聲明書中，已詳細說明——亦決不能於保障遠東之持久和平，有何效用。

歸納言之，國聯之多數會員，於企圖此問題之解決，對於不能適用之方案之維持較諸保障和平之實際工作，尤認為重要，對於崇尚理論之議論之擁護，較諸剷除將來衝突之根源，其價值為尤高。因此種種理由，並鑒於日本與國聯多數會員之間，於盟約及他種條約之解釋，意見之相左殊甚，日政府已審知有一種見解上不能調和之分歧之存在，使日本與國聯之和平政策，因而互歧，而關於樹立遠東持久和平所應遵行之根本原則，尤為懸殊。日政府以情形如此，已無再事合作之餘地，爰按照盟約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聲明日本退出國聯之意旨，特此通知。

## 第三宗 國際聯合會發出之文件

(28) 致中日第一次照會(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代理主席來信發)  
(S. S. D. W. Section B No. 53)

本院今日會議，專為討論中國政府聲請援用盟約第十一條處理滿州現狀一案，經一致授權本代主席辦理下列各項，敬請予以注意：

一、致緊急申請於中日兩政府，戒止一切行動之足使滿州情勢擴大，與妨礙此次爭執之和平解決者。

二、由於與中日代表之協商，企求適當方法，俾兩國得以立即進行其軍隊之撤退，庶其人民之安全，與財產之保護，不致遭受危害。

三、一方面，本院決定將執行情形，所有關於此事之本院會議錄及公牘，照卷錄轉美國政府，作為消息之供給。

此次本院授權本代主席提出申請，深信貴國政府為應答起見，必能採取一切辦法，制止有何行動之足使情勢擴大，與妨礙此次爭執之和平解決者。

一方面，即當開始與中日代表作上述之協商，以實行第二節之規定。

在此種協商中，本代主席當與德英法義諸國代表會同辦理。至第三節所述之決議，已予實施矣。

(29) 行政院九月二十日決議一九三一年  
(S. S. D. W. Section C No. 54)

本院

- 一、注意中日兩政府對於本院主席提交之緊急聲請之答復，與適應該聲請所已採行之步驟；
- 二、承認日政府在滿並無領土企圖之聲明之重要；
- 三、注意日本代表之聲明，謂其政府對於已經開始之撤兵，當儘速繼續辦理，撤入鐵路區域，與日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得到切實保障相比例，並希望儘速完全實行此項意願；
- 四、注意中國代表之聲明，謂其政府在日軍進行撤退，與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重行恢復時，當擔負該鐵路區域外日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
- 五、深信雙方政府，對於任何行動之足以擾害兩國間之和平與良好諒解者，皆極欲避免，本院特注意中日代表所予之保證，謂其本國政府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

以防止此次事變之範圍擴大，與情勢之益趨嚴重；

六、應請雙方盡其權限以內之能事，促進相互間通常關係之恢復，並為達此目的，應請繼續迅速完成上述保證之履行；

七、應請雙方將局勢進展情形，隨時充分供給消息於本院；

八、決定如並無意外事件發生，致須有立即集會之必要，則下次會議准於一九三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在日內瓦舉行，以考量當時之局勢；

九、授權本院主席，如與同僚，尤其與兩方代表會商後，決定因根據所接關於局勢進展之消息，由兩方或由本院其他理事所供給者，認該次會議，已無必要，即可以取銷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

(30) 十月十七日之公告 一九三一年  
S. S. D. W. Section C No. 881

行政院各理事，除當事之兩方外，討論應以何種建議提交兩方。各理事亦係巴黎公約之簽字者，更決定各由本國政府，促請南京東京兩政府，注意其對於該公約第二條所應負之責任。第二條原文如下：「簽約國協定，一切爭執或衝突，如發生於簽約國之間，不論其性質若何，起原若何，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另求結束或解決」。

(31) 十月二十九日致日本照會<sup>一九三一年</sup>  
(S. S. D. W. Section C No. 57)

茲以國聯會行政院主席之地位，業將日本政府十月二十六日之宣言，即前由貴代表轉經秘書長電達於本主席及行政院其他各理事者，審慎研究。

請將考量各點，為閣下言之。

自上次行政院會議，各同人囑由本主席提出之決議草案，除日代表外，獲得全體之同意，是則此項交由吾人考慮之問題，其形勢已極顯明。請申述如下：

今固不論上次行政院會議之表決，自有其道德上之充分力量，即就法律之立場，吾人亦不難立舉一應發生效力之決議，蓋即九月三十日所一致通過，而具有完全之執行力量者。

該次行政院之決議，日代表之聲明，謂日本政府「對於已經開始之撤兵，當儘速繼續辦理，撤入鐵路區域，與日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得以切實保障相比例，並希望此項意願得儘速完全實行」。

當此時，日代表固並未有任何種表示，謂有若干事項，如日本在滿之條約權利，須成立協定等，有與日人生命財產之安全發生關係之處。

更有進者，十月二十四日提交行政院之兩決議草案，其開首三節適相同，貴代表亦將所提對於第三節之修正案撤回。由是可以假定此數節足以表明雙方之意旨。

又十月二十六日宣言中，日政府聲稱，涉及某項基本原則，抱有下列之見解：

一、雙方摒絕侵略政策及行動——十月二十四日提出之兩草案之第二節宣稱，「兩政府不得採行任何侵略政策及行動」。

二、尊重中國之領土完整。兩草案之第三節，業將對於此事之保證備案。

三、完全制止一切干涉商業自由及激起國際惡感之有組織之運動。兩草案之第二節宣稱，兩政府「應設法制止敵意的煽動」。

四、滿洲全境有效力之保護，俾該地日僑，得安分經營其生業。兩草案之第一節，聲明由中國政府保證，予留滿日僑以有效力之保護。

今事實上，一方面，中國代表已接受由本人代表同人所提出之決議案之條款，另一方面，日代表之草案對案，列有上述之三節，可見兩政府對於所舉四點，完全同意。僅餘最後一點，即「尊重日本在滿之條約上權利」。

關於此點，應請貴代表注意中國代表十月二十四日致本人函，函中施博士聲稱：「中國與國聯任一會員國同，義應遵守盟約，以「謹嚴尊重一切條約上之責任」。



在中政府一方，決忠實履行盟約下之一切義務。並預備證明此項意旨，將關於條約上之釋義，所有與日本之爭執，依照盟約第十三條之規定，付諸公斷或法律裁判，以求解決」。

是以在本主席觀之，確知行政院諸同人併連貴代表在內，皆將一致承認，中國政府對於日本駐有永久代表之行政院，已予有保證，足能包括日政府所提出之各項基本原則。

種種之情形如此，深信日政府欲履行其信約，即九月三十日決議之條文內日政府所鄭重約定者，亦即行政院上次開會期間，十月念二念三念四各次會議，日政府所迭次宣言以確認之者，欲予履行，必能繼續儘速將軍隊撤入鐵路區域，藉可於最短期間，完全實行其意願。

又以貴政府對於軍隊退出區域日人生命財產之安全，認為極端重要，本主席敢請貴代表注意十月二十四日提出行政院之決議第五節，該節建議於兩政府：

「迅即委派代表，對於撤兵之實行，及撤退區域之交收，商定細目，俾此項動作，得以一有秩序之程式進行，而無稽緩」。

(32) 十一月七日致中國日本照會 行政院主席白里安秘書長風拉蒙發  
(S. S. D. W. Section C No. 58)

北滿州事變之擴大，其性質殊爲嚴重。中國及日本政府遞來之消息，實令國聯行政院及一般輿情，益增焦慮。

茲以國聯會行政院主席之地位，請再注意中日代表爲其政府聲明之保證，謂當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免形勢益於趨嚴重。

行政院業將此項鄭重之保證，載入其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欲履行此項保證，本主席以爲必須由兩政府迅即發布命令於軍隊指揮人員，凡有足使兩方軍隊發生鬥爭之可能者，概予消弭，蓋任何嚴重意外事件，如再有發生，將使行政院對於和平之維持，與此次爭執之和平解決，益難爲力，此在行政院固受有委任，應予處理者也。

(33) 致日本緊急申請書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七日  
(S. S. D. W. Section C No. 60)

前於一月二十九日，由行政院主席代表其同人致申請書於中日兩方，明白指述，凡國與國之間，其良好之關係，僅能由合作及互相尊重獲得之，徒恃威力，不論其爲軍事的或單屬經濟的，決不能完成永久之解決。現在之局勢愈延長，兩國人民間之

裂痕愈闊大，解決亦愈困難，禍患之來，誠不僅被於直接牽涉之兩國，且將波及於全世界。

行政院除中日代表外，全體十二理事，茲不得不以急迫之聲請，致於日政府，請其明認其應自制自律之特種責任，此在日本以國聯會員及行政院常任理事之地位，於現時衝突中，所應擔負者也。月來遠東局勢之開展，可由兩方所承認委派之調查團詳細研究之。

但自該調查團成立以後，卽有上海事件之發生，現仍在進展中，實使全世界同深焦慮，多數國家人民之生命利益，亦皆蒙其危險，並使全世界對於應付目前危機之棘手，益感得未曾有之困難，更於裁減軍備會議之進程，有發生嚴重之新障礙之虞。

行政院十二理事對於日本之陳訴，未嘗加以忽視，若干月來，向以舊同人之誼，完全信任之，日本亦素能克盡其國際間一分子之義務及天職。惟日本未能充分適用盟約所規定之和平解決方法，殊爲遺憾，又巴黎公約嚴肅之信約，凡國際間之爭執，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別謀解決，請於此重申之。

此次衝突均在中國境內，自最初肇事起，中國卽將全案托付國聯之手，並允接受國聯之提議，以求和平之解決，此皆各理事所不能不予以承認者。

行政院十二理事茲請重申盟約第十條，該條條文，凡國聯會員，皆保證尊重並保全全體會員之領土完整及其現政治之獨立。今促請注意此項條文，實係其友誼上所當爲，況在各理事深知灼見，凡不顧此項條款，而於任何會員，有領土完整之侵犯，與政治獨立之變更者，國聯全體會員皆不認其爲有效而可見諸實施。

日本於全世界公論之前，實負有無限之責任，所有對華關係，應一以公道及自制出之。日本亦既以最鄭重之條款，承認此項責任，因其爲九國公約簽約國之一，按照該公約，簽約各國皆協定，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上治權上之完整。

行政院十二理事，敢訴諸於日本之榮譽，即請承認其特殊地位所應負之責任，及國際間對日之信任，素認爲和平之構造及維持之一分子。

### (34) 十九人委員會提案

委員會報告書全文甚長僅將其提案錄後  
C. S. D. W. Section C No. 61)

#### 第一章

大會之提案，係權衡於此案之特殊情形，並根據下列之原則條款及論斷：

(A) 此案之解決，應遵照國聯盟約巴黎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條文。

國聯盟約第十條開「國聯會會員保證尊重並保全全體會員之領土完整及現政治獨立

，以防止外來侵略」。

按照巴黎公約第二條「簽約各國協定，一切爭執或衝突，不論其性質若何，起原若何，如有發生於簽約國之間，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別謀結束或解決」。

按照華盛頓九國條約第一條「簽約各國除中國外，一致協定，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上治權上之完整」。

(B) 此案之解決，應遵照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議決案第一部第二部之條款。該議決案本報告書已有摘錄，大會於該案中，認盟約之條款完全適用於現在之爭執，尤其關於下列各點：

一、原則之關於應謹嚴尊重條約者。

二、國聯會會員參加之信約，對於全體會員，尊重並保全其領土完整及現政治獨立，以防止外來侵略。

三、國聯會會員間如發生任何爭執，有遵從和平解決程序之義務。

大會已採納行政院主席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宣言中所提出之各原則，並復按行政院十二理事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致日政府申請書中再度援引之各該項原則，當時十二理事併會聲明，如有蔑視盟約第十條，因而造成國聯任何會員國領土完整之損

害，及政治獨立之變更者，國聯全體會員皆不認其爲有效而可見諸實施。

大會已表明其意見，所有主宰國際關係，及國聯會員間應和平解決爭執之各原則，如上所述者，皆與巴黎公約完全符合。此項爭執既提交大會，在未達到應最後採行之解決步驟以前，大會已申明上述原則及條款之約束性，並經公告，凡國聯會會員，對於任何局勢或條約或協定，如係以違犯國聯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方法，以致其實現者，義皆不得承認。

最後，大會復斷言中日爭端之解決，如任何一方，欲求諸於武力之壓迫，即屬違反國聯盟約之真義，大會又重申行政院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與關係兩方一致通過之決議。

(C) 欲使中日兩國，以尊重上述之國際信約爲根據，成立永久之諒解，則此次爭執之解決，必須遵照調查團所提出之原則及條款，其項目如下：

一、合於中日雙方之利益——（兩國皆係國聯會會員，均有要求國聯予以同等考慮之權。此案之解決。如雙方不能獲益，不能謂爲和平運動之成就）。

二、考慮蘇聯共和國之利益。

接壤之國，謀兩國之和平，而不顧第三國之利益，既不公允，抑亦不智，亦非所

以爲和平計也。

三、遵照國聯盟約巴黎公約華盛頓九國公約各多邊條約。

四、承認日本之利益。日本在東省之權利利益，爲不能不理之事實，任何解決方法，如不承認此種權益，與不考量日本在該省歷史上之接近，不能謂爲滿意。

五、成立中日間新的條約關係——如將來之衝突可免除，相互之信任合作可恢復，則新條約中，似需要兩國在東省之各個權利利益及責任之說明書，該書即爲將來解決協定之一部。

六、解決將來爭執之有效力規定：須有一種條文之規定，卽系出於上節所載，始遇有瑣小之爭執發生，可資爲迅速之解決。

七、東省地方自治：東省政府應有所更張，按照中國主權治權之完整，確定自治詳細辦法，其設計應適應地方狀況，及三省之特殊性質。新地方政府必須如此組織及進行，庶具有良好政府之根本要件。

八、內部之治安及防止外來侵略之保障：各該省內部治安，應由一幹練之地方憲兵隊維持之，防止外來之侵略，應除憲兵隊外，一切軍隊概行撤退，並由關係各國締結互不侵犯之條約以保障之。

九、提倡中日經濟上懇摯關係之成立：此須由兩國訂一新商務條約。此種條約，應以奠兩國之商務關係於公平之基礎，並使其與中日改善後之政治關係相符合為宗旨。

十、對於中國建設上之國際合作：現時中國政治之不穩定，為對日友誼之一種障礙，亦世界其餘各國所同感不安，（因維持遠東和平，事屬國際關係）且上述各條款，中國如無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亦不能充分履行，故欲得圓滿之解決，在中國遵照孫中山先生遺教，從事內部建設之際，究需暫時的國際之合作。

## 第二章

本章各條款，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構成大會提案。

大會既規定適用於解決此案之原則條款及論斷，特提議如下：

一、茲因東三省之主權屬於中國。

(a) 查日軍隊之留駐於南滿鐵路區域以外，及其在該區域外之動作，實與主宰此案之解決之合法原則不相符，而符合於此項原則之局勢，又必須使其儘速成立，大會爰特提議日軍隊之撤退。又鑒於此案之特殊情形，本案所提議之談判之第一目標，應即為組成此項撤兵，並決定其方法階段及限期：



(b) 查核東省特殊之地方情形，及日本在該省持有之特種權利利益，與各國之權利利益，大會爰特提議應於中國之主權下，並符合於其治權之完整，在相當期間，在滿成立一組織。該組織應準備通盤自治計劃，應融洽於地方情形，並應注意現行之各種多邊條約及日本之特種權利利益，第三方面各國之權利利益，暨第一章(C)所載之各項原則條款；中國中央政府與該省地方當局，其各個權力及相互關係之決定，應由中政府宣言聲明，其力量同於一種國際間之保證。

二、茲因除一(a)及一(b)兩提案所處理之問題外，調查團之報告，尙有依據第一章(C)所列解決此案之原則條款而檢舉之他項問題，該項問題亦足以影響遠東和平所依恃之中日諒解，大會爰特提議於雙方，即根據上述之原則條款以解決各該項問題。

三、茲因執行以上提案所需要之談判，應由一相當之機關進行，大會爰特提議，兩方談判之舉行，可按照下列方法辦理之：

應請兩方通知秘書長，對於大會提案，凡關涉本國者，在對方亦予接受之唯一條件下，是否接受。兩方談判之舉行，由大會組織一委員會協助之，如下：大會茲邀請各政府，一俟接到秘書長通告兩方已接受大會之提案後，即派委員會委員一人。如屬須要，秘書長亦可將此項接受，通知美國及蘇聯政府，請其各派委員會委

員一人。在接到兩方接受之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秘書長當取一切適宜步驟，以便談判之舉行。

談判開幕後，因欲使國聯各會員，咸得裁斷於兩方之是否遵行大會提案：

(A) 委員會如視為適宜，得隨時報告談判情形，尤其對於執行上列提案一(a)及六之談判：關於提案一(a)，委員會無論如何應於談判開始後三個月內具報告。此項報告，由秘書長分致國聯會各會員，及非會員國之有代表於委員會者。

(B) 關於此報告第四部第二章之解釋，如有問題，委員會可陳交大會。大會對於此項解釋，當以其按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十節而採納本報告之同樣條件辦理之。

### 第三章

鑒於此案之特殊情形，本提案之製定，不僅在規定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原狀之回復。亦所以摒絕東省現成立之政體之維持及承認，此種維持及承認，實與現行之國際契約之基本原則，及遠東和平所依恃之中日諒解不相容。

又查國聯會會員之採納本報告，其意即在嚴摒任何行動之足以妨礙或稽遲報告中提案之施行，尤其關於東省之現政體。國聯會會員對於該政體，不論法律上事實上，當繼續不予承認。國聯會會員對於東省局勢，決不欲採行任何單獨行動，當繼續與各

會員，併與非會員而有關係之各國，一致協同其動作。至於會員之爲九國條約之簽約國者，有宜予置意者，按照該約之條文，「無論何時遇有一種情勢發生，在任一簽約國之意，以爲牽涉於本條約條款之援用，而於此項援用，宜加以討論，則有關係之簽約各國間，可作充分坦白之商榷」。

因欲儘速促進遠東局勢之成立，使符合於本報告之提案，當訓令秘書長將本報告致送一份於非會員而參預簽訂巴黎公約九國條約之各國，並告以大會之希望，各該國當能一致參加報告中申明之意見，如以爲須要，即請與各會員協同其態度及行動。

## 第四宗 美國發出之文件

(35) 九月二十二日致日本備忘錄美國務卿史汀生致日大使  
(O. S. D. W. Section D No. 68)

茲不必論背景之是否關於臨時之激刺，或屬於遠因，或自有其主旨，觀於四日來滿州開展之情勢，實堪驚異，亦殊用憂心。日本軍隊，除在數處受有中國軍隊之幾許抗拒外，已佔據南滿州之軍事重地，及主要之行政中心，尚有數地點，至少係公用事業之中心。就事態觀之，似中國最高軍事當局，命令華軍不加抵抗，又似此種局勢之消息抵達東京之時，但已在大部分佔據動作已完成之後，日政府亦會命令日軍停止軍事活動。然而若干軍事行動，似仍在繼續進展，甚且至今未止。實際上之情形，是日政府之一臂，已完全控制南滿州。

國際聯合會已有表示明證其關注。中國政府已分別要求外國政府方面有所行動，信託於條約之約束，並聲請特別查照凱洛格公約。

此種局勢，無論道義上法律上及政治上，皆關涉多數國家。不僅僅為中日間之利害關係事件。實於國際條約若干條款之意義，如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九國條約

及凱洛格白里安公約，均可立即發生問題。

美國政府深信日政府之意旨，未嘗欲造成或參預造成一種局勢，致須放慮條約上條款之援用。美國政府現不欲輕於作具體之論斷，或取何種地位。惟美政府頗覺現時實存在一極不幸之局勢，此必日政府所深感爲難者。關於此種局勢之整理，其進行方針之決定，大部分責任，似宜由日本負之，其單純之理由，即日軍隊已攫取南滿州，而施以事實上之管轄。

中國聲言滿州向外之交通，已經截斷或被干涉，此說並有一切情事作旁證。如果屬實，殊屬不幸。

現知中日兩政府已有命令頒給其軍隊，禁止戰鬥及再有軍事行動，美政府深望其能獲得尊重，以後將不再施武力。美政府又希望中日政府能儘速向世界證明，凡與此次使用武力有關，或由於其結果所造成之局勢，兩方皆未有欲利用之以推進其自己之特殊利益者。

已發生之事態，已使公衆對於滿州狀況穩定之信任心，爲之動搖，深信一種局勢之形成，而謂有無限止繼續軍事佔據之必要，其破壞此種信任，必將加甚。

(36) 致中日照會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S. S. D. W. Section D No. 641

茲鑒於美國人民誠摯之願望，以爲一切和平之原則及方法，應於國際關係間，厲行無阻，又鑒於國際條約之存在，其中數約，美國亦係參加之一分子，其條文皆所以規定一切國際爭議之調整，不得訴諸武力，美國政府爰認爲應向中日政府聲明其希望，兩政府當令其軍隊不再有對敵行爲，並各委予布置，俾適合於國際公法及國際條約之條件，更望兩政府對於一切活動，其有足以妨礙使用和平方法，以完成兩國爭端之調整者，概予戒止，實所至盼。

(37) 對凱洛格公約致中日照會 一九三一年十月廿一日  
S. S. D. W. Section D No. 651

美國政府及人民，觀察上月滿州之事變，殊用憂心。當九月十九日中日間之爭執達於緊張之程度，其一方即將此事提交國聯會，自此時起，美國由外交之常軌，頗有所貢獻於國聯會，因互相合作，以致方於和平解決之獲得。戰爭之威嚇，無論何時，苟有發生，與全世界皆有深切之關係，故前此美政府追隨他國政府之後，不得不促請爭執之兩方，注意現時局勢所牽涉之嚴重危險。

茲美國政府，與非戰公約之其他簽約國同，欲特別促請中日兩政府，注意其參加該約時，所自願負擔之義務，尤其關於第二條之義務，其文爲「簽約國協定，一切爭執或衝突，不論其起原若何，遇有發生於簽約國之間，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別謀結束或解決」。美政府乘此時機，請再度聲明其誠懇之願望，中日兩國當能戒止一切足以引起戰爭之舉措，並能同意於一種方案，按照其諾責，並克副全世界公論之屬望，以和平方法，解決現時相持之爭點。

(38) 十二月二十四日致日本聲明

(美國務卿史汀生致日外相幣原)  
(S. S. D. W. Section D No. 69)

各正式方面遞來之消息及報告，皆謂負責之日本職官，對於東省錦州及錦州以南中國正式軍隊之繼續駐紮，正大謀有所舉動，此種舉措，試依理推斷，其引起武裝衝突之再度發生，正復可能。報告具在，余覺在友誼上誠不得不將余憂懼之忱，再行開誠奉達於日政府。

根據在當地之數國軍事觀察員之報告，吾美之正式陸軍隨員亦在內，余實無由證實中國會採取或正在預備任何攻勢之軍事行動。

關於此事，余之地位，已經由華盛頓日本大使及東京美國大使，達諸於日政府。

關於東省如再有衝突之整個問題，及其他事件，國聯會行政院之地位，確切載明於十二月十日該院之議決案，該案係行政院全體理事，併中日代表亦在內，所一致通過者。美國政府之地位，在其明白承認該案之主旨與文字，亦已表明。此項承認，已確切載於十二月十日余之宣言中。該宣言除將議決案之文字，及停止衝突之規定，摘錄及評論外，余云：

「此議決案將來之效力，全恃於忠信，以此忠信，始兩方得履行不再發生衝突之約言，亦全恃於誠意，以此誠意，始案中之規定，所以達於最後之解決者，得盡其效用」。

(39) 國務卿史汀生致參議員波拉函 (S. S. D. W. Section D. No. 68)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承下詢鄙見，以中國之現狀，觀於近來有時所表徵者，是否有使吾人通稱之九國條約，成爲不適用，或不生效力，或應予修改，若然，則在不佞之意，我政府之政策又應若何。

此項條約，實構成現時對華門戶開放政策所寄托之合法根據，爲閣下所熟知。該項政策，海氏首倡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當時各國所謂在華利益範圍之競爭，嘗威



嚇中國之瓜分者，始得由此終止。海氏爲完成該項政策，特揭櫫兩原則：一、各國對華商業機會之均等，二、因此項均等，遂必須保持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

上項原則，在美國外交政策中，並非新穎。美國應付他國，以此項原則爲根據，蓋已歷有年所。就中國言之，一經揭櫫，得以挽救一種局勢，此種局勢，不但威脅該亞洲大民族之將來發展及主權，抑亦使世界其他各國間，有釀成危險及潛滋繼長之敵意之恐慌。先是，中日間之戰覺已啓。

該次戰事終了後，有三國對於日本因戰爭結果而索得者，加以干涉，阻止其保有。他國乘機營謀，獲得利益範圍。嗣此中國所發生之嚴重變亂，危及各國駐北京使館，其一部分原因，卽爲此種行動之結果。

當攻擊使館正在進行時，海氏發布宣言，申述此項政策，應由各國視爲解決此次變亂之原則。其言曰「美國政府之政策，在考求一解決方法，使中國得長治久安；保全中國之領土及治權之真實存立；保護一切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所許與各友邦之權利，並保持全世界對中國各部分均等及公平貿易之原則」。

海氏宣布之政策，經獲得他國之同意。

海氏進行之際，頗得英政府誠意之贊助。英首相沙禮斯葆萊爵士響應海氏所發

之宣言，謂其本人「殊贊同美國之政策」。

此後二十年中，門戶開放之政策，即寄托於此種各國非正式之允洽之下；自一九二一年冬至一九二二年，與太平洋有關係之主要各國皆參加會議，會議中，此項政策，即形成通稱之九國條約，該政策根據之原則，得該約而始有定義及正確之性質狀態之規定。該約第一條稱，締約國除中國外，協定：

-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治權之完整。
- 二、「以最充分最無窒礙之機會供給中國，俾發展並維持一有力而鞏固之政府。
- 三、「各運用其權力，以期切實樹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 四、「不得利用中國之情狀，以營謀特殊之權利，與特種權力，或致減削友邦人民之權利，更不得贊助危害各該友邦安全之行動」。

此項條約，於是遂代表一審慎展進而圓滿完成之國際政策，一方面，保證各締約國在中國及關涉中國之各項權利利益，另一方面，保證中國人民得以最充分之機會，依照世界各民族間保持之現代開明之準則，以發展其主權獨立，而無所障礙。

當此約簽訂之時，人皆知中國新承革命之後，推翻專制方式之政體，正企圖發展

一自主共和國之獨立政制，並審知中國之戮方於此，於經濟政治兩方面，必經多年之經營，且其進步必甚遲緩。是以該條約實爲締約國間一種自制的協約，皆立意摒棄任何侵略政策，免致干碍上項發展。吾人深信，即門戶開放政策之全部演進史亦詔示吾人，惟有遵循此種公約保障下之方法，始中國及與中國有關係之各國之利益，咸得充分發展。

美代表團由當時之國務卿休士氏爲領袖，於聲叙該約，呈報總統文中，有云：「深信在華之『門戶開放』，得此約而卒成事實」。在此約議訂之時，英代表團主席貝爾福爵士聲稱「英帝國代表團深知列席之任何國代表中，必無一人以爲利益範圍之舊習，仍爲任一政府所主張，或爲本會議所能容忍。至在英政府方面，固已以最正式之方式，公開宣布，認此項習慣，絕對不適合於現在之情勢。」

同時日代表幣原爵士聲明其政府之態度如下：「無人能否認中國神聖不可侵犯之自主權，亦無人阻遏中國經營其遠大之國運。」

此約原簽印者，爲美比英中法義日和葡諸國。繼則腦威玻利維亞瑞典丹麥墨西哥亦予簽印。德國雖曾簽字，但其國會尙未加以批准。

尙有須予置意者，此約爲華盛頓會議關係各國所訂數宗條約及協定之一，各該條

約協定，皆互相盟聯，互相依托。忽視其中之任何一約，鮮有不擾亂全體之諒解及平衡者，此項諒解及平衡，即係各該約全部訂立時所欲完成與實現者。

華盛頓會議根本上實爲一縮減軍備會議，其宗旨在促進世界之和平，其方法不但在海軍軍備競爭之停止，亦有賴於種種威嚇世界和平之困難問題之解決，尤其在遠東，因各該問題，在東方皆互相牽涉也。

美政府之自願放棄當時造艦之絕對占先地位，並不再在關島及斐列濱羣島增設防禦工程，其意義所在，除他事外，實因九國條約中列有自制之約章，該約章所保證於世界各國人民者，不但對東方商業之均等機會，併防止任何國家之武力伸張，以中國爲犧牲。吾人對於九國條約中此種規定，決不能貿然討論其修改或廢止，而不同時考慮該規定所實在依據之他種信約。

此後六年，此項防止強侵略之自制政策，即九國條約所根據者，因世界各國之簽訂巴黎公約，而得有力之聲援——即通稱之凱洛格白里安公約是。此兩約代表獨立而協調之步驟，所以使世界之輿情公論，站在一條線上，以贊助依據國際法律之循序發展之制，該制度併包括一切爭執之解決，應以公道和平之方法，而不得訴諸武力。

保護中國使不受外來侵略之計劃，爲此種發展中之一主要部分。九國條約之締

約國及參加國，深以中國四萬萬人民循序和平之發展，實為全世界和平幸福之關鍵，任何為整個世界謀幸福之計劃，決不能忽視中國之幸福與保護。

近來中國發生之事件，尤其為作始於滿州而最近蔓延至上海之對敵行動，不惟不足以徵示吾人討論之各約，有應予修改之處，抑且適足使與遠東有關係之各國，深識忠守該項約文之非常重要。關於此事，今且不必查究爭執之起因，或欲於直接牽涉之兩國之間，明責歸咎，指其誰屬，因不必問起因與責任，今茲之彰著無疑者，為已發生之情勢，無論如何，決不能與上述兩約之約章相符合，倘忠實遵守各該約，此種情勢又何由發生。

九國條約及凱洛格白里安公約各簽約國，除衝突之兩國外，當不能審悉有何理由，須修正各該約之條文。在各簽約國，正因其國人在滬所受之危險及損失，對於忠實遵守各該約之真實價值，益深識於心。

以上所言，係我政府之意見。吾人亦並無理由，謂可廢棄各該約所採用之賢明之原則。吾人深信倘忠實遵守各約，則此種局勢早可避免，吾人亦殊不能發見有何證據，謂奉行各該約，則各簽約國及其人民在華之合法權利之適當保護，將受干預。

前於一月七日，遵照大總統指令，由政府正式照會中日兩國，美國對於兩政府違

皆上述各約之約章而成立之任何局勢或條約或協定，影響我政府及人民在華之權利，皆不予承認。

世界其他政府，應有作同樣決定，並採取同樣態度者。敢預爲警告者，此種行動，吾人深信其對於憑藉壓力，或違犯條約而企圖獲得之權利，必能摒拒其合法之承認，而徵諸以往之歷史，亦必能將中國褫奪之權利，終於復還。

我政府以太平洋領袖國家之一之地位，歷來政策之根據，即對於中國人民之前途，有始終不變之信任，對於中國之交涉，認定公平忍耐及相互善意之原則之必獲最後勝利。吾人深知中國政治家欲發展其國家及政府，其工作殊爲艱鉅，必將稽遲其進步。其締造負責政府之企圖之未能穩固，早爲海氏休士氏暨其同時諸彥所測知，亦即因此障礙，所以有門戶開放政策以應付之也。華盛頓會議時，代表各國之政治家一致決定，中國應得必要之時代，以完成其發展，吾人實深贊同。吾人準備卽以此爲將來之政策。

## 第五宗 各國發出之文件

(40) 法國對凱洛格公約致中日照會 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七日  
S. S. D. W. Section E No. 69)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目擊滿州事態之擴展，自九月十八日以來，造成此中日糾紛之局勢，實深焦灼。

此案已陳訴於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該院正力謀解決。本國政府亦參預其事。

此外，共和國政府復以職責所在，應請中日兩政府——與法同屬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非戰公約之簽約國——注意該約之處理方法，尤其關於第二條，其文如下：「簽約國協定，一切爭執或衝突，不論其性質若何，起原若何，遇有發生於簽約國之間，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謀結束或解決」。

全世界之公論，莫不希望中日兩國遵守其參加之條約。本國政府深信當不致於缺望，並信兩政府當能知該項唯一之要約之含義，所科於共同簽約之諸國者，今既發生衝突，其和平之解決，已在努力進行，以求實現，兩政府誠宜審慎戒止任何作始，致妨碍其成功。

(41) 蘇俄復日本照會 一九三一年十月廿九日副外交委員加拉亨致日大使廣田  
(S. S. D. W. Section E No. 70)

蘇聯共和國政府對於日大使代表日政府所作之聲明，不得不表示訝異，日大使所言，係根據於絕對無稽之虛構及謠傳，爲日華國籍之不負責任者所散布，此輩或因一二緣由，對於滿州現狀，樂於傳布鼓惑之謠言。日政府應知齊齊哈爾之華軍，及滿州其他各省之軍隊中，並無蘇維埃教練（顧問）；此項軍隊，不論以前或現在，從未得有蘇聯軍械軍需之接濟；蘇聯亦並未援助在滿鬥爭之任何一方。蘇聯政府抱定嚴格的不干預中國事務之政策，並非因此項政策之足以取悅或憎惡於任何人，其抱此不干預政策，實因尊重與中國簽訂之國際條約；尊重中國之獨立；並尊重其他各國之主權與獨立，深信軍事佔據之政策，縱假託所謂援助以實行，實與蘇聯之和平政策，及世界和平之前提相背謬。蘇聯政府希望本件可以概括廣田君來文中所提出之一切問題。

(42) 蘇俄再復日本照會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廿日李維諾夫致日使廣田  
(S. S. D. W. Section E No. 73)

蘇聯政府考慮來照，以關於一切謠言，如蘇聯違犯不干預原則，及協助中國軍官



等，日政府皆不予置信，由此可見日政府對於日員之顯未得其政府之允准，而貿然發出之不負責任之聲明，不與一致，蘇聯政府認為滿意。計自加拉亨代表政府，將謹嚴的不干預中日衝突、或對任何一方有何種援助，明白宣布後，關於上述謠言，蘇政府原未嘗希望日政府之採何他種態度。

至來照所述，現在之滿州事件，與一九二九年之中蘇衝突，有某項之類同，茲不得不指述此種類同之十分錯誤。

當時中國官員之侵犯蘇聯共和國之條約權利，雖為人人所絕對明瞭，蘇政府固未曾侵略滿洲，併亦無此企念。僅在華軍及俄白衛隊在蘇境內迭施攻擊之後，蘇聯軍隊始橫過滿洲邊界，拒退此種攻擊，並解除其武裝，以防止再有進襲。關於蘇軍之有無暫佔華土之可能，及推翻現任當局另派新員諸項，固未嘗有任何問題發生。

當時對於日本法律上之權利利益，亦無絲毫侵犯之可能。迨蘇軍隊完成其有限之工作，亦立即退入國境。

蘇政府亦未嘗因其陸軍之比較優勢，利用中國之弱點，冀以何種新條件逼迫中國，或解決問題之不直接關係於衝突原因者。

至所述一九二九年衝突期間，日政府之拒運中國軍隊，欲以當時之南滿鐵路，與

此次中日衝突中，指中東路之運輸華軍，相提並論，殊不得不下列之說明：

南滿鐵路係處於日本之完全管理及控制之下，並由日本軍隊防護，中東鐵路則處於中蘇混合管理之下，由中國官員單獨指揮之華軍防護。蘇政府已自動放棄前俄專制政府駐兵中國之權利，尤着重於中東鐵路，今亦並無所悔，凡此種種，當所洞察。可見南滿鐵路之情形，與中東鐵路之情形，實不能相比擬。

蘇政府未聞有中東路運輸軍隊，已戒備作軍事動作之任何事件。中日之衝突區域既限於南滿州，亦無此必要。此種危險之發生，要在日軍進近中東路線之時。

當此種危險現實時，蘇政府即考慮此事，並於十一月十二日發訓令與蘇聯董事部，令繼續嚴守中立之原則，更不得允許在中東路運輸鬥爭之任何一方赴前線。該路雖以接近前線，致有種種困難，但總在努力籌劃，以保持中立制度。

鄙意此項說明實屬必要，亦所以鄭重聲明，殊不能同意於來照所言之中東路之責任問題。

蘇政府考慮日政府重複聲明之保證，當竭力使蘇聯共和國及中東路之蘇聯利益，不受損害，日軍隊亦無妨礙該路之活動之意，蘇政府頗認為滿意。惟有不得不言者，前此代表貴政府所作之第一次聲明，謂已發出訓令，務使在滿之軍事行動，儘量縮

小範圍，乃此種行動，今猶大爲擴展，遠越其最初之區域。

凡此事實，對於蘇聯共和國之利益，益有接觸之可能，實引起蘇政府之嚴重憂慮。蘇政府所有與他國之關係，皆始終一貫，堅守嚴格的和平政策及和平之關係。

蘇政府對於保持及鞏固現在與日本之關係，視爲極端重要。蘇政府對於他國之衝突，堅持嚴格的不干預政策。蘇政府亦揣知日政府正極力保持兩國間之現有關係，在一切行動中，當訓令注意蘇聯共和國利益之毋得侵犯。

## 乙編 關於上海事件之文件

### 第六宗 各關係方面發出之文件

(43) 吳鐵城市長致日總領事抗議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S. S. D. W. Section F No. 73)

逕啓者。查關於本市最近中日交涉。本市長爲求和平解決。對於貴總領事所提條件四項。業經接受。並於本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函復送達在案。當時貴總領事並經表示滿意。詎料今晚十一時二十五分。市公安局接到貴總領事公館來件一件。內有日本第一遣外艦隊司令官致本市長及市公安局長公告各一件。略稱日本海軍鑒於多數邦人住居關北一帶。爲維持治安計。欲以兵力配備該處。以負保安之責。本司令希望中國方面應將關北方面所有中國軍隊。及其敵對設施。從速撤退等語。卽晚十二時市公安局接到關北報告。日本海軍陸戰隊在該處開始自由軍事行動。向華界進攻。查貴總領事對於本市長答復。既經認爲滿意。而貴國海軍突有此軍事行動。殊堪詫異。所有破壞和平及本市安甯所發生之一切責任。應由貴方負之。本市長相應提出嚴重抗議。卽煩查

照轉致貴國海軍方面。迅予停止軍事行動。以免事態再行擴大。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44) 羅文幹外長復各國接受提議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一日  
(S. S. D. W. Section F No. 75)

接准來文，承將貴國政府解決現時危機之若干項提議，達於中國國民政府，敬已聆悉。

中國國民政府出於誠摯之企願，欲嚴格遵守國際條約之義務，藉以保證世界之和平，及各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治權之完整，爰特接受貴國政府遞來之提議。

更有進者，各國對於遠東之局勢，均屬關係重大，蓋不僅爲和平計，亦因所簽訂之上項國際條約，爲維持其神聖不容侵犯計也，是以國民政府竭誠希望，各國應以參加人而非視察人之資格，出席於將來之談判。

關於提議第四節所用之「中立區域」及「中立國」字樣，國民政府以其關涉中國部分，似不甚切合於現在局勢，故建議將此項字樣，分別改爲「和平區域」及「第三者各國」。

(45) 日政府對上海衝突之宣言一九三二年二月七日  
(S. S. D. W. Section F No. 76)

日政府不易之政策，爲盡力所能及，以一切方法，確保遠東之安寧，並效助於世界之和平進步。不幸近年來，中國內部之不融洽，與政治情形之不安定，益以仇外運動之盛行，致使各國皆感覺嚴重之懸慮，而日本爲尤甚，因其地理上之接近，與牽涉之利益之重大，所遭受者，正遠過於任何國。在日政府爲顧全隣誼，及國際間良好之諒解，竭力維持妥洽之態度，而中國利用我緩和，竟出於屢屢侵犯我權利，並加緊惡意的反日運動，此種運動，任何處未有比倫，蓋係與國民政府一體之國民黨直接間接所指導。

上海事件即爆發於此種情形之下，與以前青島福州廣州廈門等處所發生之種種暴行及侮辱，正復相同，蓋各案同一之特殊性質，無非由於華人之蔑視日本與日人，及對身體上之暴行。上海事件不過其最彰著者。一月九日華文報紙「民國日報」刊布一文，辱及我王室之尊嚴。繼即於十八日。有日僧及其同伴共五人，無端爲中國暴徒所襲擊。結果重傷三人，死一人，此種事變之震動，足使上海日僑鬱遏已久之憤怒，一旦勃發，各僑民皆已忍受多年，對於華人之殘暴侮辱之日益加甚，向以極端自制處之。

日總領事鑒於事勢之極端嚴重，欲竭智盡能，由就地之解決，以免事態之擴大，

爰遵政府訓令，於一月二十一日，將四條要求，遞交上海市長，內有一條係解散反日會。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接得滬市長允諾上項要求之答復。日當局希望緊張之情形，可由此緩和，決意守候華方之實行其諾責。但此時隸屬於十九路軍之兵士，集中於上海附近，因國內之政治關係，開始對南京當局有違抗之表徵，並不顧市長之接受我方條件，作對敵之準備，由此遂造成一危險之新根源。

其時着便服之華兵，及各色不法分子，已私入公共租界，在工部局各辦公處附近地段造成險惡之形勢。種種可驚之謠言，到處傳布，居民皆陷於恐怖之境，闌北區內之警察，又皆走避。租界當局爰於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布告戒嚴，各國軍隊亦按照預先協定之計劃，奉令出值。當日水兵前赴派定之闌北防區之時，華人即向其開火，促成中日之武裝衝突，結果遂造成今日之局勢。

觀於上述，可瞭然於華人毆打日僧事件，及中日武裝衝突事件，係截然兩事。

關於武裝衝突，既完全違反吾人之意願，復得英美領事樂為斡旋，日官方遂力謀鬥爭之停止，於二十九日獲得事實上之成就，成立一休戰協定。但次日，華方背其信約，再度開火。繼於三十一日召集之會議，協定所有對抗之軍隊，應於設立中立區域之談判進行期間，停止一切敵對行動。乃華方再取攻勢，繼續集中軍隊於上海隣近

。在日海軍，鑒於上海之國際性質，不欲使事勢擴大，未嘗取何劇烈動作，在華方，自其散布日人敗北之消息觀之，甚且表示其對於軍事行動之更大熱心。

以中國之現狀，無統轄亦不能統轄，更鑒於此種事件歷史上之先例，吾人以爲以如此大軍，集合於上海區域，倘無所顧忌之政客，加以鼓動，則其行動所至，正不敢保證。我水兵之與華軍對抗者，數額不過十之一，現已極疲憊，而日僑民身臨燃眉之急，其苦况誠有不勝言者。爲適應立遣充分陸軍援隊之絕對必要，（因海軍單位之可以登陸者顯有限制）藉以消除華軍之威脅，恢復上海之通常狀況，並救濟各國居民之倉皇於恐懼杌隉之中，爰已決定命令所須要之陸軍前赴上海。

茲有應聲述者，此項陸軍之派遣，較諸按照以前數次之成例而派遣水兵，並不含有更重要之意義，促成日政府此舉之動機，亦祇在克盡其國際義務，及保護受影響之巨數日人，與價值億兆之財產。

故此項援軍之軍力，以上述目的所絕對需要者爲限，其行動亦單純以保護各國公共利益之政策爲指歸。除非華軍繼續作戰，或妨碍我軍隊達到上項目的，致迫令取必要行動，我方本無任何意向，欲作攻略之戰。日政府已宣布在上海區域內，並不會有政治野心，亦無侵佔任何國權利利益之意念。所願望者，由於與各國之合作，



及互助，以促進該區域內之安寧繁榮，藉以助成遠東之和平福利。

(46) 吳市長致工部局抗議日軍利用租界爲作戰根據地一九三一年一月三十日

(S. S. D. W. Section F. No. 78)

逕啓者。自一月二十八日日本海軍陸戰隊開始進攻閘北以來。竟得利用租界區域。爲其軍事動作之根據地。與貴局所宣布之中立原則。顯有違犯。乃貴局對於日人之肆行破壞租界中立地位。不但未採任何制裁方法。且亦未曾表示異議。殊爲詫異。相應提出嚴重抗議。請煩查照。迅予設法制止爲荷。此致

(47) 吳市長再致工部局抗議一九三一年一月廿日

(S. S. D. W. Section F. No. 79)

逕啓者。關於公共租界當局容許日本軍隊。以租界區域爲攻擊本國軍隊之根據地一節。業經向貴局提出嚴重抗議在案。未蒙見復。在過去數日間。復疊接報告。日本海軍陸戰隊屢次武裝通過租界。以達滬西及其他地點。作種種軍事行動。危及本國人民之生命財產。而租界當局雖經宣言中立於先。復經本市長抗議於後。仍復予以優容。尙未見切實制止。殊爲詫異。相應重提抗議。並嚴重聲明。所有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責任

。當全由租界當局負之。請煩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48) 工部局答復吳市長 一九三二年二月六日  
(S. S. D. W. Section F. No. 80)

接准一九三二年一月三十日及二月三日兩次來函，以本局對於日本武裝軍隊，利用租界，爲對華軍作戰之根據地，本局未曾切實制止，換言之，卽予以容許，爲此提出抗議，似此構成租界中立之破壞，應由本局負責等語，敬已閱悉。

查公共租界之任何中立狀態，或類於中立之狀態，其得以存立，祇能由與租界有政治或他種關係之各國所訂之條約協定造成之。是以此種租界中立狀態，亦祇能由各該原訂約國維持保證之。

日本爲此種國家之一，日武裝部隊在租界之一切行動，日本政府單獨負其責任，無涉於本局。

此次因局勢混亂，致未能提早奉復，併申歉忱。

(49) 吳市長第三次致工部局抗議 一九三二年二月六日  
(S. S. D. W. Section F. No. 81)

逕啓者。查關於日本海軍利用租界區域爲攻擊華軍之根據地一節。迭經本市長向貴局

提出嚴重抗議。並促請制止在案。現據確報。昨日有大隊日軍抵埠。係在租界登岸。登岸後即散布各處爲攻擊華軍之準備。而危害本市之治安。乃貴局猶復加以優容。殊難索解。相應重提抗議。請煩切實致慮。採取有效方法。嚴加制止。以免我國人民之誤會。實叙公誼。再據報一二日內復有大批日軍來滬。並希注意。勿得任其在租界登陸。以維貴局嚴守中立之宣言。此致

(50) 吳市長致領事團抗議日軍利用租界一九三二年二月八日  
(S. S. D. W. Section F No. 82)

逕啓者。查關於租界當局容許或不制止日本軍隊利用租界區域爲攻擊中國軍隊之根據地一節。本市長業經向公共租界工部局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所有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責任。應全由租界當局負擔在案。惟租界當局雖明知日本軍隊之上述行爲。足以破壞租界中立。及危害本國人民之生命財產。迄今尚未採取任何有效辦法。加以制止。本市長不得不請貴總領事及其他各國總領事嚴飭該工部局。卽予採取有效辦法。以制止日本軍隊之上述行爲。同時鄭重聲明。如本國軍隊爲自衛起見。對於利用租界爲根據地之日本軍隊。施行攻擊時。各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受有損失情事。本國政府概不負任何責任。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51) 吳市長再致領事團抗議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S. S. D. W. Section F. No. 83)

逕啓者。查關於日本軍隊利用租界區域。爲攻擊中國軍隊之根據地一節。迭經本市長函達貴總領事并其他各國總領事提出嚴重抗議在案。乃迄今租界當局。雖有願維持中立之表示。但仍未聞採任何有效辦法。以制止日本軍隊破壞租界中立。危害中外人民生命財產之行爲。連日以來。日本援軍又屢任租界當局優容之下。由虹口登陸。爲攻擊中國軍隊之根據。甚至日本旗艦亦繼續停泊虹口附近。利用租界之掩護。發號施令。以攻擊我國之軍民。雖明知各國船舶及其他產業。必因此而受軍事之影響。亦所不恤。本市長暨本國軍事當局。對於租界內中外人民之生命財產之安全。本極關懷。惟處此情形之下。本市長不得不重提抗議。並嚴重聲明。所有關於租界當局。不能制止日本軍隊。利用租界區域爲攻擊中國之根據地。所發生之一切結果。本國政府概不負任何責任。再爲安全計。本市長請貴總領事通飭住居于戰區附近。或日軍駐在地附近之貴國僑民。設法遷避。並轉知貴國海軍當局勿將軍艦及其他船舶。停泊於日軍根據地附近。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

(52) 工部局抗議日機飛行租界上空

一九三二年二月六日工部局總董麥克暗登將軍致領袖領事克銀漢君 (S. S. D. W. Section F. No. 87)

茲以飛機之從事於戰事動作及偵察示威者，飛行於租界上空，實附帶絕大之危險，敬陳請察核。

此種飛行，不但在此緊張時期，使市民大為驚恐，其對於生命財產之危險，如火災之引起，及其發射之物，前此已有多數落於界內，在此人口擁擠，避難者廣集之社會，實隨在有至嚴重之危險。

且炸彈之下墮，或裝載炸彈之飛機失事於界內，其結果或肇巨災。

日本飛機在上星期內，常飛行於租界上空，雖迭向日當局要求並申說，迄置不理。爲此聲請閣下轉向日華兩方作緊迫之申述，制止任何活動，致陷租界居民生命財產於危境。

(53) 領袖領事抗議日機飛行租界上空

一九三二年二月八日 (S. S. D. W. Section F. No. 87)

茲抄奉工部局總董一九三二年二月六日來函一件，內述日軍飛機飛行租界上空，不論其從事於偵察，或示威，或戰事動作，皆足使租界內生命財產陷於危險，居民深

受驚恐。

各有關係之同寅（指各國領事），對工部局總董之申訴，莫不表示贊同，此種軍用飛機繼續飛行於租界上空，可以釀成至嚴重之後果，應請閣下予以注意。各同寅並希望閣下商令貴國海陸軍當局，中止飛行，蓋此種飛行，實使租界之生命財產有遭危險及禍災之恆常可能。除以此意分函有關係之中國當局，俾制止其軍用飛機，飛行租界上空外，特此函達。

(54) 吳市長復領袖領事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日  
(S. S. D. W. Section F. No. 88)

接准一九三二年二月八日大函，關於日本軍用飛機在租界上空，作偵察示威戰鬥等飛行事。內稱，此種飛機，飛行於租界上空，使界內之生命財產，陷於危險，即當函知日海陸軍當局，停止此種活動，倘本市長轉知中國海陸軍當局，勿再在租界上空飛行軍用飛機，尤級公誼等語，敬已閱悉。

查租界內之領空權，為中國固有之主權，未嘗放棄。

故中國飛機飛行租界上空，不能受任何種性質之干涉。惟本市全體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為本市長所深念，並由於尊重來函所表示之意見，當將該函轉致中國軍事

當局，俾得考慮施行。再者倘租界當局容許日機繼續在租界上空飛行，或不能予以制止，則中國軍隊爲自衛而加以射擊，所有結果發生之一切事件，本國政府概不負責，應予鄭重聲明。

(55) 吳市長答復日方最後通牒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  
(S. S. D. W. Section F. No. 89)

逕復者。昨晚九時接得貴總領事來函。所開各節均經閱悉。查來函所述上海方面之嚴重形勢。乃一貴國軍隊。違反公約公法。任意進攻吾國領土。慘殺吾國人民所造成。其一切責任。應由貴國方面負擔。迭經函達在案。此次貴總領事所請轉達本國軍隊要求實行之各項條款。本市長未便代轉。查來函所指各節。均爲足以影響中日兩國一般關係之問題。應由兩國外交代表處理。故本市長業已呈報本國政府核奪。由外交部逕行答復貴國駐華公使。惟應聲明者。貴國軍隊現仍實行挑釁攻擊轟炸。無所不爲。以致本國國民之憤慨。日見增加。在此情形之下。所謂抗日運動。自難消滅。凡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責任。貴國自應完全負擔。相應函復。請煩查照。此致

(56) 蔡廷楷軍長答復日方最後通牒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  
(S. S. D. W. Section F. No. 90)

逕復者。頃接貴司令二月十八日午後九時來函備悉一切。本軍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統轄之軍隊。所有一切行動。悉遵國民政府之命令。來函所開各節。業經呈報國民政府核奪辦理。由外交部逕行答復貴國公使。本軍長未便答復。此致

(57) 羅文幹外長對日最後通牒宣言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日  
(S. S. D. W. Section F. No. 91.)

日本在滬軍隊。利用各種戰爭利器。繼續向閘北吳淞地帶轟擊。歷時兩旬之久。致中國無數無辜人民之生命財產。蒙受鉅大之損失。猶以爲未足。復於昨日下午八時四十五分由其司令植田致送最後通牒於我國第十九路軍軍長蔡廷楷。要求中國軍隊應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五時前。自其現在防線向公共租界東西兩方面各完全撤退至廿啓羅米突以外。並要求將撤退區域以內所有之一切砲台及其他軍事設施。均一律永久卸除。同時並由日本駐滬總領事村井以同樣通牒致送我國上海市長吳鐵城氏。

查日本政府恆宣言維持中日和平。而在國聯盟約第十條之下。又曾坦允尊重並保存國聯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政治獨立。最近國聯行政院且曾致申請書於日本。忠告其對於中國採取和緩之行動。乃竟提出如此出人意外之過當的要求。不但對於中國國民予以重大之威脅。且實係對於國聯之權威。及非戰公約暨九國公約等國際協定之尊嚴。



予以直接之挑戰。

此種要求。實危及中國主權及國格。中國地方當局。無論其具有何種避免流血之誠意。要絕對不能接受。日本軍隊憑藉其多數之援兵。及最新式之武器。殆將從事大規模與更橫暴之攻擊。彼對於一切和平之呼籲。均充耳不聞。唯一決心。卽在作戰。中國在滬駐軍。爲保衛中國土地計。迫不獲已。亦惟有從事自衛。奮鬥到底而已。

繙譯階梯  
(本文中)

藤鳳徽 編譯兼發行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印刷者  
上海浙江路三五六號

進步書店 發行所  
上海文義路六二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月初版

版權有所翻印必究

每冊實價五角

三冊以上以掛號郵寄

掛號郵寄免費收

70  
42472

